

國立體育大學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20 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

參、主 席：湯學務長惠婷

記錄：林郁婷

肆、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修正通過「國立體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實施辦法」、「國立體育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規程」、「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以及「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寒、暑假住宿管理要點」部分條文。

二、學務處各組重要業務報告，如附件。

三、有關賃居生訪視作業，請訪視人尊重受訪同學之隱私，並主動告知為校方人員。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110)年 10 月 8 日超跑生審查會議及 11 月 22 日草案討論會議建議修改旨揭要點第五點領取獎勵金成績之限制，會議紀錄及相關修法資料如提案一附件。

決議：有關本案獲領助學金或獎勵金之同學，其因於學期中休學、退學、畢業而身分消失者是否影響發放資格或已受領者是否需繳回之相關規定請再研議，以確保學生權益；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0 學年第 1 學期與校長有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為確保宿舍安全，學生持卡應一人一卡進出，並於學生宿舍輔導辦法增修禁止一卡多人進出之規定。

三、查他校宿舍費用皆於契約書中明訂，以免因收費標準調整而頻繁修訂宿

舍輔導辦法，爰修改相關條文。

四、檢陳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條文等資料，如提案二附件。

決議：有關第十條學生住宿費或保證金逾期未繳費而須強制要求搬離宿舍者之規定，請增加兩週內之搬離限期；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使獎懲辦法明確易懂，爰刪修部分重複法規，並統一內文用語，使之汰繁從簡。

二、因應校內部分法規修正，爰修改內文部分相關法規名稱。

三、檢陳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條文等資料，如提案三附件。

決議：有關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請將心理輔導或精神治療改為輔導、第八條仍請將重大集會與活動列出；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請假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規則於 105 年 4 月後便未再修正，為確保學生請假權益，爰放寬病假診斷、事假申請及分娩及陪產假相關規定，並刪汰冗言贅字及不合時宜之規定，爰提本次修正案。

二、檢陳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提案四附件。

決議：有關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請將代表國家刪除、第四目請將經校長核准刪除；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案由：有關廢止「國立體育大學免修軍訓課程處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國防部現行規定，軍訓課已非必修課程，查本法已無存續之必要，爰將此法提請廢止。

二、檢陳現行條文如提案五附件。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案由：有關廢止「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附設體能復健區使用管理辦法」暨「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附設體能復健區使用管理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三期學生宿舍三溫暖相關設施故障,因考量繕修及維護價格過高不予修復，業已停用多年，爰廢止相關管理辦法。

二、檢現行條文如提案六附件。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體育大學校慶傑出學生推薦暨表揚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本校成立體育推廣原住民專班及競技運動原住民專班，爰於辦法中涉及獲獎名額部分進行修法。

二、檢陳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條文等資料，如提案七附件。

決議：建議名稱修正為各專班，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體育大學應屆優秀畢業學生遴選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本校成立體育推廣原住民專班及競技運動原住民專班，爰於辦法中涉及獲獎名額部分進行修法。

二、檢陳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條文等資料，如提案八附件。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體育大學傑出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本校成立體育推廣原住民專班及競技運動原住民專班，爰於中涉及獲獎名額部分進行修法。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條文等資料，如提案九附件。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體育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本校增加招收原住民族學生，將兩專班主任納入當然委員，以維護原住民學生相關權益。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條文等資料，如提案十附件。

決議：建議名稱修正為各專班主任，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球類系經系務會議決議提出本獎勵要點第四點第六款第 3 目修改為「新生參加男子棒球、男子籃球及女子排球高中聯賽最優級組獲前三名者或獲大會頒發個人獎項者，經所屬項目總教練推薦 1 名，獎勵金伍萬元整。」。
- 二、經查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規定略以，競技學院各代表隊之學生，得於該設立專長項目之學系經費支應，111 學年度球類系招生簡章已納入女子排球項目，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教務處刻正簽核中。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條文等資料，如提案十一附件。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體育大學清寒僑生工讀金實施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據僑務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26 日僑生聯字第 1050501700 號令修改條文內容。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條文等資料，如提案十二附件。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體育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實施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細則於 101 年 10 月 2 日後便未再修正，為確保學生權益及審查公平性，爰修正審查小組組成成員，並酌作文字修正，爰提本次修正案。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條文等資料，如提案十三附件。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體育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須知於 98 年 8 月 17 日後便未再修正，為確保學生權益及審查公平性，爰修正審查小組組成成員。

二、因應實際審查作業需求，爰修改清寒僑生助學金積分量表，爰提本次修正案。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條文等資料，如提案十四附件。

決議：請修正作業須知積分量表有關第 1 項雙親健在與否部分，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有關廢止「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社團護照實施辦法」暨「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社團護照領用暨登錄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茲因學生已許久未使用社團護照，且不符合現今運作模式，爰提請廢止相關辦法。

二、檢附現行條文如提案十五附件。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有關廢止「國立體育大學學生事務處繪圖機使用與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茲因本處繪圖機已損壞，因考量保養及維護較不易，且每年使用次數較少，爰提請廢止相關辦法。

二、檢附現行條文如提案十六附件。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有關廢止「New Center借用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New Center」地點位於本校學餐地下室，該場地已不符使用，亦非本處所轄場地，爰提請廢止相關辦法。

二、檢附現行條文如提案十七附件。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有關廢止「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學長制度」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茲因「學長制度」已不符合現今學校體制運作，且本校已設有學生自治

組織（學生會、學生議會、學生宿舍委員會及各系所學會），並由該組織負責輔導，爰提請廢止相關辦法。

二、檢附現行條文如提案十八附件。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4 時 20 分。

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110/11/30 學生事務會議

一、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 (一) 110 年 4 月至 11 月，本校計發生 16 起交通意外事故，造成 19 位同學受傷，每年的 3 月與 10 月均為交通事故的高峰期，10 月份也是『交通安全宣導月』，請各位代表能協助多加宣導注意行車安全，減速慢行。

國立體育大學110年4-11月交通安全事故統計表			
序號	事故時間	事故地點	備註
1	110.4.22	校內體大三路	學生騎乘機車在校內體大三路與民眾發生交通意外。
2	110.5.04	後山往迴龍方向產業道路	2人輕傷(體推系)騎機車於轉彎處自摔。
3	110.5.14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	1人輕傷(陸上系)騎機車於校門口擦撞民眾汽車。
4	110.6.10	新北市林口區龜山接林口高速公路位置	1人輕傷(陸上系)騎機車遭民眾電動機車撞擊。
5	110.8.12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	1人輕傷(球類系)機車打滑摔車受傷。
6	110.8.27	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245號	1人輕傷(體推系)騎機車遇老婦人衝出，為閃避而自摔。
7	110.9.1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	2人輕傷(技擊系)駕駛自小客車撞擊分隔島。
8	110.09.26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	學生2人輕傷(球類系與體推原班)在校內騎機車於轉彎處自摔，右肩擦傷。
9	110.09.30	桃園市龜山區青山路一段8號	學生(體推系)騎乘機車在校外與民眾發生交通意外，造成輕微右手與右腳擦傷。

10	110.10.17	新北市三重區	學生1人輕傷(陸上系3年級許景寓)騎機車於校外民眾汽車倒車碰撞，造成腰痛及骨盆痛已送三重醫院。
11	110.10.25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	胡生等1人與民用計程車左轉至長庚科大載客發生校內交通意外事件，脊蓋輕微擦傷。
12	110.10.29	桃園市龜山區青山路2段20號	林生等1人校外發生交通意外事件當事人與後座林若庭(他校)騎乘機車從青山路右轉往新莊方向撞上水泥護欄，送至林口長庚醫院急診，經手術切除脾與腎臟。
13	110.10.31	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1段300號	陳生等1人發生校外交通意外事件遭迴轉汽車碰撞，跌倒輕微受傷(女性朋友較為嚴重，牙齒1顆斷裂，右手臂疑似骨折，均送往林口長庚醫院急診處理。
14	110.11.01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二路1段20號	黃生等1人校外發生交通意外事件送至林口長庚醫院處理，脊蓋撕裂傷須縫合。
15	110.11.10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	15：00接獲警勤台通知，校門口體育館停車場前入口，學生與民眾發生車禍，運保系2年級王生騎機車、楊生被載由校外往學校方向，與民眾自小客車學校往體育館方向發生車禍，王生牙齒脫

			落，手部擦傷，楊同學覺得頭暈，兩人由救護車送往長庚醫院檢查。
16	110.11.11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	競技學院球類系1年級學生沈生1830時於學生宿舍外環道騎車途中因閃避犬隻滑倒，沈同學牙齒斷裂、手腳擦傷。

- (二) 辦理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 5 位同學符合申請資格，補助金額 43,200 元；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3 人符合申請資格，10 月 31 日上傳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系統審核，11 月財政資訊中心查調結果公告均合格，續於 12 月 27 日前檢附經費請領一覽表 2 分及收據 1 紙函送教育部請領補貼金。
- (三) 辦理 109 學年第 2 學期操行成績評量工作。
- (四) 110 年 4 月 21 日參加龜山分局校園安全防治工作研討會。
- (五) 109-2 計辦理役男兵役緩徵計 85 人；110-1 辦理男生兵役相關事項，計有緩徵申請 91 人、緩徵延長修業申請 10 人、緩徵原因消滅申請 4 人、儘召申請 28 人、儘召延長修業申請 20 人、儘召原因消滅申請 5 人；均發文各縣市政府與後指部登錄在案。
- (六) 109-2 辦理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本校計 17 人申請合計補貼 73,600 元。
- (七) 110 年 3 月至 6 月實施校外賃居學生訪視及賃居建物安全訪評(已訪視 70 處所 148 位同學)；110 年 11 月至 111 年 1 月實施校外賃居學生訪視及賃居建物安全訪評，經統計需訪視 52 處所 90 位同學。
- (八) 持續加強實施交通安全輔導，4-11 月共 28 件交通安全違規(未戴安全帽及違規停車)。
- (九) 110 年 4 至 9 月，本校發生 4 起性平事件，4 件均有肢體接觸，請各位代表能多加宣導謹守男女分際並注意自身言行，同學間儘量避免不必要的肢體接觸。
- (十) 110 年 6 月 8 日行政會議後辦理 1092 學期全校校園安全暨衛生教育委員會議，檢討全學期校安相關議題，並完成教育部校園安全自主檢核表填報。
- (十一) 110 年 6 月 28 日召開 1092 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 (十二) 110 年 9 月辦理 110-1 全民國防課程開課及加選相關事宜。
- (十三) 業已於 110 年 9 月辦理 110-1 全民國防課程開課及加選相關事宜，另外，11 月 8 日至 12 月 17 日辦理全民國防課程退選作業。
- (十四) 為落實藥物防治—防範毒品危害，協請桃園市藥師公會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假科技大樓 205 教室辦理相關講座及活動，計有球類運動系一年級新生 31 人參加。

(十五) 辦理本校 110-1 特定人員調查及學務處生健組定期專案助理甄選工作。

(十六) 辦理教育部 110 學年第 1 學期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本校計 3 人申請合計補貼 28,800 元。

(十七) 重申學生宿舍區除吸菸區外，一律不准抽菸(包含電子菸)，違者一經發覺，除依校規懲處外，嚴重者將予以退宿處分；目前三期住宿學生隨地吐痰及公共區域抽煙、丟菸蒂情形嚴重，甚至有發生玩火的行為，公共區域任意焚燒物品屬公訴罪，請與會代表協助轉達及宣導；一期宿舍則是公共區域抽煙、丟菸蒂，造成環境髒亂，本組為強化學生宿舍公共安全及違規事件稽察(如抽煙、丟煙蒂等)，業已加強宿舍公共區域(不含浴廁)監視，將與樓長配合稽察，一旦查獲依相關規定懲處。

(十八) 針對 110 學年大一新生實施學務處生健組相關業務與工作宣導，結合交通安全宣導—機車安全防範教育與藥物防治講習時機做宣導，110 年 09 月 28 日至 10 月 19 日共辦四場相關講座及活動共計 6 場次，合計 274 人參加概況如下：

時間	主題	地點	講師	備註
110 年 09 月 28 日 (二) 上午 10:30-11:20	機車安全防範教育	教學 202、204 教室	桃園監理站	運動保健系與技擊運動系一年級新生共計 88 人
110 年 10 月 05 日 (二) 上午 10:30-11:20	機車安全防範教育	教學 202 教室	桃園警局交通隊	休閒產經系一年級新生共計 49 人
110 年 10 月 12 日 (二) 上午 10:30-11:20	機車安全防範教育	教學 202 教室	桃園監理站	休閒產經系一年級新生共計 49 人
110 年 10 月 05 日 (二) 上午 10:30-11:20	機車安全防範教育	教學 202 教室	桃園警局交通隊	陸上運動系一年級新生共計 34 人
110 年 10 月 18 日 (二) 上午 10:30-11:20	機車安全防範教育	科技 206 教室	桃園警局交通隊	體推原住民專班一年級新生共計 35 人

110 年 11 月 30 日 (二) 上午 10:30-11:20	機車安全防範教育	教學 104 教室	國泰人壽	競技原住民專班 一年級新生共計 36 人
---------------------------------------	----------	-----------	------	----------------------------

(十九) 依教育部來文規定辦理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修訂。

(二十) 配合防疫解封，請持續注意新冠肺炎防疫措施。

1. 請持續遵守防疫社交距離，如室內距離 1.5 公尺、室外距離 1 公尺，並請配戴口罩。
2. 勤洗手，注意室內通風及環境消毒清潔。
3. 發燒、咳嗽等身體不適者，建議不上班不上課，外出請戴口罩，並至雲端填寫「有發燒或其它不適症狀自主回報系統」表單，網址為：<https://forms.gle/n3VWfmqGhPnLGqLb7>。
4. 大型活動採實聯制，維持校外人士參加活動造冊及雲端填寫校外人士參加活動表單。
5. 持續落實個人防護措施(勤洗手、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佩戴口罩)及環境清潔與消毒。

(二十一) 學生宿舍門禁自設置刷卡系統以來，經常發現同學未依規定刷卡，故改由人臉辨識系統管制進出，目前已有 1,093 人建置人臉辨識系統資料；僅剩 83 人未建置，請師長能協助宣導學生盡速至學務處生健組辦理人臉辨識建置資料。

(二十二) 學生宿舍管理與輔導情形：

1. 辦理 109 學年學生宿舍離、退宿、暑期住宿申請及 110-1 學生宿舍候補床位申請。
2. 辦理學生宿舍暑假住宿申請。
3. 業已於 110 年 9 月 1 日完成暑宿學生宿舍退宿並實施環境清潔整理及檢查。
4. 辦理 110 學年學生宿舍申請加、扣點作業及正、備取公告。
5. 辦理 109 學年學生宿舍保證金退費。
6. 辦理學生宿舍浴室白樺整理修繕事宜。
7. 辦理學生宿舍空置宿舍清潔、消毒整理工作。
8. 辦理學生宿舍遭白蟻侵蝕之房間修繕事宜。
9. 110 年 9 月 25、26 日開始 110 學年學生宿舍入住，並廣續辦理學生宿舍床位候補申請。
10. 辦理學生宿舍自助洗、烘衣機廠商因新冠肺炎影響申請減免租金及重新招標事宜。
11. 辦理 110-1 學生宿舍低收入同學申請減免宿舍費。
12. 辦理 110 學年學生宿舍門禁卡開卡及人臉辨識系統建檔。

13. 辦理學生宿舍 110 學年宿舍自治委員會委員徵選事宜。
 14. 辦理第三期學生宿舍汙水處理系統養護勞務契約。
 15. 辦理一、二、三期學生宿舍熱泵系統及設備定期養護勞務契約。
 16. 持續加強宣導並請各樓長取締隨地吐痰及丟菸蒂而造成環境髒亂，並請住宿生遵守相關規定，發現者，依學生宿舍輔導辦法處理。
 17. 辦理學生宿舍太陽能光電進場工程驗收
- (二十三) 業於 110 年 10 月辦理停車場設計監造案事前規劃，計 99,000 元；後續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改善工程費用共 672 萬元整。
- (二十四)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已於 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將修正草案於 11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陳教育部核備，教育部於 110 年 5 月 1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00069386 號函覆同意備查，將同步修正本校學生獎懲系統。
- (二十五) 新冠肺炎防疫業務

學生接種 COVID-19 疫苗含接種當天，如有身體不適，可檢附黃卡申請疫苗接種公假至多 3 天；後續如仍有不適，可檢附證明申請病假，並儘速就醫。接種後 30 天內發生不良反應就醫，請師長通知學務處，俾以進行校安通報。

(二十六) 傷病及門診統計：

1. 急症傷病處理：110 年 8-11 月份傷病統計，截至 11 月 19 日到健康中心量身高體重、血壓、受傷擦藥、健康諮詢或身體不適者共計 216 位，其中有 12 位學生為車禍受傷，6 例發生於校內；6 例發生於校外，校外地點有文化一路、後山產業道路及振興路；校內路段則有體大一路、體大四路，請師長協助宣導行車安全。
2. 義診服務情形：110 年 8-11 月份看診統計，截至 11 月 19 日共計 81 人次看診，其中看診科別比率最高依序為：長庚復健科(61 位)、德心中醫科(13 位)、長庚骨科(7 位)。

(二十七) 為提升校內師生健康概念及促進健康行為，110 學年上學期健康促進講座及活動，概況如下：

1. 與運保系合作辦理「性教育(含愛滋防治)」衛教講座業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五)，假行政 315 教室辦理完竣，共計 57 名學生參加。
2. 健康檢查相關事項：110 年 11 月 9 日(二)假綜合體育館一樓，業辦理「學生團體健康檢查」活動完竣，共計 532 位學生、23 位教職員參加。
3. 規劃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3 日為健康飲食週，為提倡學生及教職員對健康飲食之重視，特線上辦理「餐餐有意思」鼓勵學生與教職員於用餐前將餐食拍照留言於本組 FB 粉絲專頁，並統一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五)下午 2-3 時線上 Teams 講座「健康飲食實務解析」主題說明個別性餐食攝取正確觀念，詳情請近期參考本組網頁公告，歡迎師生踴躍報名參加。
4. 預定 110 年 11 月 30 日(二)下午 2-3 時採線上 Teams 講座之急救教育「校園常見傷害處理」，歡迎師生踴躍報名參加。
5. 預定分別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四)下午 1:30-4 時以及 110 年 12 月 23 日

(四)下午 1:30-4 時，於科技大樓 B1 健康中心，辦理第一場及第二場「免費複檢衛教活動」，屆時請已收受個人通知的學生及教職員，請準時參加。

(二十八)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及學生團保辦理情形：

1. 學生團體保險

(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保險學生人次共 2,388 人，總額為 745,056 元；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保險學生人次共 2,588 人，總額為 804,756 元。

(2) 110 年 4 月至 11 月期間，共辦理 93 件學生團保申請案件；還請師長宣導若有因傷就醫或發生意外事故之學生，可至學務處生健組申請學生團體保險。

2. 學生減免補助

(1) 完成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共 375 人，補助總金額為 7,679,897 元。

(2) 完成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軍公教撫卹金(主副食費、書籍費)發放，共 3 人，發放金額為 46,336 元。

(3) 辦理 110-1 學雜費減免申請，業已有 473 人申請，經教育部審核通過計有 468 人，目前正核算整體金額，俟教育部開放核對後，即上傳減免資料，申請今年學雜費補助。

3. 學生就學貸款

(1) 業已於 110 年 7 月 2 日完成 109-2 就學貸款溢貸退還台銀作業，溢貸金額為 22,818 元。

(2) 完成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 281 人次，貸款總額為 8,014,243 元。

(3) 完成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退還生活費 45 人次，總額為 554,770 元；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退還生活費 74 人次，總額為 796,720 元。

二、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110 學年度弱勢助學計畫，共 78 名學生申請，待教育部審核中。

(二)辦理 110-1 學期傳願獎學金案件，共計 10 人獲獎，發放 50 萬元。

(三)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活助學金已核准 42 名同學，按月造冊發放助學金。

(四)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各單位經費分配已核准，將按月核發助學金。

(五)核發 110 年 9 月至 11 月份外國研究生助學金共 3 人次，12,000 元整。

(六)110 年 9 月至 11 月份核發本校緊急紓困助學金 5 人，50,000 元。

(七)辦理 110 學年度運動績優獎勵金，共計 90 名審核通過，發放 166 萬 6,667 元。

(八)辦理 110 學年度招攬優秀學生獎學金，共計 8 名審核通過，發放 18 萬 1,412 元。

(九)辦理 110 學年度傑出學生獎學金，共計 21 名審核通過，發放 12 萬 6,000 元。

- (十)協辦 110 學年度特殊學生獎助學金，共計 18 名審核通過，發放 38 萬 2,000 元。
- (十一)辦理 110 學年度 Mosston (摩斯登) 博士紀念獎學金共 1 人獲獎，共計發放 5,000 元。
- (十二)110-1 辦理校外獎學金，共計 29 件。
- (十三)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傳染風險，並保障校內師生健康與安全，本處已請各社團辦理社課及活動時務必配合學校規定，提報校內外參與人員相關資料，本處每日持續調查彙整續辦中。
- (十四)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團負責人會議於 110 年 9 月 17 日中午 12:30 召開完竣。
- (十五)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傳染風險，並保障校內師生健康與安全，本處已請各社團辦理社課及活動時務必配合學校規定，提報校內外參與人員相關資料，本處每日持續調查彙整續辦中。
- (十六)報送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核定 7 人次(110 全學年度)。
- (十七)報送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核定 2 人次。
- (十八)報送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獎助學金共獲核定獎學金、一般助學金、低收入戶助學金、中低收入戶助學金共計 30 人次。
- (十九)辦理 111 年寒假教育優先區報部申請經費事宜。
- (廿)34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已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辦理完畢。
- (廿一)有關僑生校外獎助學金相關資訊刊載於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僑生輔導/校外獎助學金專區，請各系所轉知學生提出申請。
- (廿二)有關校外獎助學金相關資訊刊載於本校首頁，請各系所轉知學生提出申請。
- (廿三)於經濟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無力繳付學雜費或醫藥費的同學，請各系所轉介至學務處課指組。
- (廿四)有關 2022 總統教育獎部分，相關資訊已副知各教學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頁，請各系所踴躍推薦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前檢送相關資料表 2 份至學務處課指組續辦。

三、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110/4-110/10)

(一)資源教室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輔導：

1. 資源教室學生個案管理及輔導：學生本人共 328 人次、師長諮詢共 66 人次、家長諮詢共 63 人次、同儕諮詢 6 人次。
2. 辦理「110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之「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作業。
3. 辦理輔導活動「履歷自傳撰寫技巧」、「人際關係與社交技巧輔導活動」、「110-1 學期期中輔導活動」。

4.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協助同學」相關作業。
5. 辦理「110 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到校輔導自評」書面審查作業。
6. 辦理「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相關作業。
7. 辦理「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學生助理人員（協助同學）」相關作業。
8. 辦理「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協助同學」相關作業。
9. 辦理「110 年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視訊會議及書面審查結果之後續處遇作業。
10. 辦理「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甄試入學」新生家訪與座談會。
11. 辦理「110 年大專校院到校訪視」審查訪視相關作業。
12. 辦理「110 學年度適體系王姓學生」新生與家長座談會。
13. 辦理「110 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到校輔導」中原大學分區線上訪視作業。
14. 辦理「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5. 辦理「110 學年度適應體育學系特殊教育班級座談會」。
16. 辦理「111 年度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費補助審查會議」前置作業。
17. 召開「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適體系、體推系、競技原專班、運保系 ISP 會議」。

(二)導師業務、班會管理：

1. 收回班會紀錄簿並整理導師工作紀錄。
2. 辦理導師簽聘、導師費核銷作業。
3. 製作導師開學表格及處室宣導手冊。
4. 109-2 學期「導師輔導工作研討會」於 6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以「線上同步方式(Microsoft Teams)」進行，邀請謝月英教授主講，講題為「NLP 成功職涯規劃-尋找職業原鄉」，92 人參與，活動滿意度為 4.58 分(滿分 5 分)。
5. 110-1 學期「導師輔導工作研討會暨輔導知能工作坊」於 9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以「線上同步方式(Microsoft Teams)」進行，研討會邀請臺灣大學學生心理輔導中心廖士程主任主講，講題為「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優良導師分享邀請臺灣師範大學施人英副教授分享，工作坊邀請王淑俐教授主講，講題為「班經技巧的天龍八部」，共計 219 人次參與，活動滿意度為 4.62 分(滿分 5 分)。
6. 預計於 12 月 7 日召開 110 學年度優良導師評選會議。

(三)校友暨就業服務：

1. 持續辦理各單位徵才訊息及職涯相關資訊公告。
2. 辦理 109-2 學期職涯輔導講座「發掘天賦特質打造職業 DNA」、「進入職場第一步，建立個人品牌」、「後疫情時代必學行銷術-讓您輕鬆開始直播」、「打工族必備的勞基法寶典」，共計 189 人次參加。
3. 辦理「賈桃樂學習主題館參訪活動」，計 30 人參加。
4. 辦理 109-2 學期校友返校座談，球類系-創業講座分享、運保系-運動防護

與樂齡運動指導，產經系-水域遊憩產業職涯發展，共計 326 人次參加。

5. 預計於 11 月 24 日辦理 110-1 學期校友返校座談，技擊系-運動實習合作與對岸實習分享、運保系-健康體適能指導專業技能。
6. 撰寫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結合大專校院就業服務補助計畫第一期成果報告。
7. 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就業講座、企業參訪，共計 72 人參加。
8. 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就業講座，計 44 人參加。
9. 辦理 110-1 學期職涯輔導講座 7 場(開啟天賦翻轉職涯新亮點 23 人參加、職涯擺渡 23 人參加、九宮格思考法與九四快學習法 33 人參加，11 月份預計辦理 4 場(運用視訊媒材行銷自我履歷、運用自創思維積木-培養團隊溝通與合作、釐清你的金錢思維-適合自己的理財術、職場防身術-青年學生打工勞動權益須知)。
10. 110 學年度傑出校友遴選出 22 位，已於 11 月 11 日 34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表揚。
11. 110 年度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截至 10 月 31 日止調查 108 學年畢業滿一年、106 學年畢業滿三年、104 學年畢業滿五年學生，回收率畢業滿一年為 70.41%、畢業滿三年為 70.23%、畢業滿五年為 71.93%。
12. 起跑生養成計畫：
 - (1) 修改起跑生學習輔導助學實施要點。
 - (2) 109-2 學期 105 位學生通過資格審核，補助 97 位學生助學金，金額為 576,000 元。
 - (3) 110-1 學期 110 位學生通過資格審核，學習輔導單繳交至 11 月 30 日下午 5 點止。

(四) 個別諮商、班級座談、心理衛生、生命教育推廣：

1. 個別諮商 197 人次、老師教練家長教職員諮詢 2 人次、追蹤 18 人次、諮詢 9 人次、性平教育課程 13 人次、職涯諮詢 43 人次、危機處理與校安通報 2 件、線上會談 12 人次、網路諮詢 1 人次、信件諮商 8 人次、通訊諮商 6 人次、個別線上諮詢 7 人次、電話諮商 3 人次、函件諮商 2 人次、教師諮商 1 人次、追蹤高關懷學生 16 位。
2. 進行體推二班級悲傷輔導，約 55 人參加、陸上二班級悲傷輔導，計 6 人參加。
3. 進行「網路暴力 VS 復仇式色情」，計 53 人參加。
4. 辦理 109-2 學期 UCAN 測驗，技擊系 30 人、體推原民專班 9 人、運保系 50 人、陸上系 23 人、適體系 35 人、體推系 53 人、產經系 32 人參加。
5. 辦理 9 月 6 日、9 月 7 日大專校院輔導工作計畫。
6. 撰寫教育部《0402 鐵路事故應變與輔導》學生輔導篇文章。
7. 辦理運保系實習前職場性騷擾防治宣導，計 117 人參加。
8. 進行自殺防治有獎徵答擺攤活動，共計 226 人參加。
9. 辦理 110-1 學期新生心理測驗體推系 64 人、適體碩 9 人、體推原民專班 36 人、球類系 37 人、競技原民專班 33 人、技擊系 35 人、陸上系 47 人、產

經系 56 人參加。

(五)專案計畫執行：

1. 教育部 110、111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
2. 教育部 110、111 年度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
3. 教育部 110、111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
4. 教育部 110、111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A5－2]職涯輔導、[B1－2]保障入學、附冊弱勢協助。
5.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0、111 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
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110、111 年度年度結合大專校院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7. 教育部補助 110、111 年度大專校院輔導工作計畫。
8. 教育部補助 110、111 年度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

提案一

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五、超跑生學習輔導活動共分兩階段： 超跑生參與學習輔導活動後，依通知之時程將學習輔導單(附件 3)繳交至本中心，逾時不予受理，以俾憑審查，並依照學習輔導完成階段發放助學金，每階段以新臺幣 3,000 元為限，且每學期以新臺幣 6,000 元為限，完成兩階段學習輔導活動者(不含延修生，<u>學士生自第 5 年起，碩士生自第 3 年起，博士生自第 4 年起</u>)，再依其當學期學業成績之<u>班級排名百分比</u>核發獎勵金，<u>班級排名百分比前 10%(不含)至 50%(含)以內者</u>核發新臺幣 5,000 元為限，班級排名<u>百分比前 10%(含)以內或前 3 名者</u>核發新臺幣 10,000 元為限。前述發放金額得視年度經費經審查會議調整之，並由本中心另行公告；休學、畢業者或第三點超跑生身分消失者，應主動通知本中心停止撥款。	五、超跑生學習輔導活動共分兩階段： 超跑生參與學習輔導活動後，依通知之時程將學習輔導單(附件 3)繳交至本中心，逾時不予受理，以俾憑審查，並依照學習輔導完成階段發放助學金，每階段以新臺幣 3,000 元為限，且每學期以新臺幣 6,000 元為限，完成兩階段學習輔導活動者，再依其當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核發獎勵金，<u>80 至 90 分(不含)</u>核發新臺幣 5,000 元為限，<u>90 分(含)以上或班級排名前 5%以內</u>核發新臺幣 10,000 元為限。前述發放金額得視年度經費經審查會議調整之，並由本中心另行公告；休學、畢業者或第三點超跑生身分消失者，應主動通知本中心停止撥款。	1. 參照「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附表一延修生定義。 2. 「班級排名百分比」參考 109-2 學期超跑生當學期學業成績之班級排名百分比而定。

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實施要點(草案)

107 年 03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第 1 版)
107 年 04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0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1 月 0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完善弱勢學生(以下稱超跑生)協助機制,透過輔導方式扶助超跑生,提供學習機會,訂定「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助學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及相關自籌款項支應。

三、本校本國籍在學學生(不含調訓學生、交換學生、休學學生、在職專班學生及學分班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為本要點之助學對象,又稱超跑生:

- (一) 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並具有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應載明學生姓名)者。
-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並有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應載明學生姓名)者。
- (三)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認定,依衛生福利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規定辦理。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並具有政府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應載明學生姓名)者。
- (四)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或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
- (五) 符合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指獲本校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之學生。
- (六) 家庭突遭變故者:指開放申請日前一年內家庭突遭變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就學困難經「超跑生養成計畫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
- (七)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懷孕之認定,指領有衛生福利部孕婦健康手冊者,若懷孕初期產檢院所尚未發給孕婦健康手冊,則可檢附診斷證明書。

如遇申請名額超出年度經費或預定發放人數,將以首次申請者為優先;如為再次申請者,將視前次有無進行學習輔導活動排序;如資格條件相同者,則以繳交申請表時間(含完成補件)排序。

本點第(六)款之家庭突遭變故指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因故無力負擔家庭生計,或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件等,使家庭經濟發生困難。

四、每學期依學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通知之時程,檢附下列相關資料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由本中心於經費額度內支用:

- (一) 學習輔導助學金補助申請表(附件 1)。
- (二) 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浮貼於申請表背面),並於繳交申請表時攜帶正本(驗後發還)。

(三) 符合本要點第三點超跑生身分之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

1. 低收入戶學生：低收入戶證明（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並應載明學生姓名）。
2. 中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證明（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並應載明學生姓名）。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並應載明學生姓名）。
4.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若為其子女須加附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
5. 符合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由本中心查核當學年度之符合名單。
6. 家庭突遭變故者：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家庭突遭變故說明書(附件2)，如有相關證明文件可於申請時檢附，以利審核。
7.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衛生福利部孕婦健康手冊、未滿3歲子女之戶籍謄本。

(四) 匯款帳戶資料(郵局或第一銀行為佳，如為其他金融機構，匯款手續費由超跑生負擔，並於助學金額內扣除)。

(五) 歷年成績單正本(新生第一學期免付)。

五、超跑生學習輔導活動共分兩階段：

(一) 必要階段：必須參與 2 次課業輔導教育以及 1 次生涯或職涯諮詢。

(二) 自主階段：可依自主學習意願參與 3 次學習輔導活動，可認列之學習輔導活動項目如下方說明。

學習輔導活動得包含下列項目：

1. 經教師或教學助理輔導之課業輔導教育，如課後輔導、課業討論或教師解惑等。
2. 生涯或職涯諮詢，諮詢對象可為導師、教師或本校專兼任諮商心理師。
3. 本中心公告之高教深耕計畫相關講座或工作坊，以完善弱勢協助機制。

超跑生參與學習輔導活動後，依通知之時程將學習輔導單(附件3)繳交至本中心，逾時不予受理，以俾憑審查，並依照學習輔導完成階段發放助學金，每階段以新臺幣 3,000 元為限，且每學期以新臺幣 6,000 元為限，完成兩階段學習輔導活動者(不含延修生，學士生自第 5 年起，碩士生自第 3 年起，博士生自第 4 年起)，再依其當學期學業成績之班級排名百分比核發獎勵金，班級排名百分比前 10%(不含)至 50%(含)以內者核發新臺幣 5,000 元為限，班級排名百分比前 10%(含)以內或前 3 名者核發新臺幣 10,000 元為限。前述發放金額得視年度經費經審查會議調整之，並由本中心另行公告；休學、畢業者或第三點超跑生身分消失者，應主動通知本中心停止撥款。

六、審查方式：由學務長、教務長及各學院推薦 2 名導師組成「超跑生養成計畫審查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以進行審查。

七、超跑生須同意遵守參與學習輔導助學守則並切結，保證其身分別之證明文件或事實陳述無任何偽造及隱瞞，若非事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溯及既往繳回所領之助學金，學習輔導助學與課程及

畢業學分無關。

八、超跑生申請核准並依規定完成學習輔導活動後，依超跑生養成計畫審查小組決議之結果核定助學金，並由本中心依實際人次造冊發放及通知超跑生。

九、超跑生不得於同一學期重複受領本助學金與「國立體育大學原住民族學生社會服務輔導助學金」。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與廢止亦同。

附件

編號：_____

收件日期：_____

請雙面列印(正反面)

此由學務處填寫

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 學習輔導助學金補助申請表

學年度第	學期	系(所)年級	
學生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E-mail	
補助身分 (可複選)	☐ 1. 低收入戶學生 ☐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4.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5. 符合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6. 一年內家庭突遭變故者 ☐ 7.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檢附資料	☐ 學生證影本(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請浮貼於本申請表背面) ☐ 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三款之身分證明文件 ☐ 匯款帳戶資料(郵局或第一銀行為佳) ☐ 歷年成績單正本/ ☐ 新生免附		
匯款資料 (請擇一金融機構 勾選及填寫，並以 已提供學校之帳戶 資料為主)	☐ 郵局	帳號(共 14 碼)：	
	☐ 銀行	銀行名稱：	分行名稱：
	帳號：		
☐ 本人確認 學校系統 已有本人金融帳戶且無須更動。			
參與學習輔導 助學守則及切 結	一、本人保證上述身分別之證明文件或事實陳述無任何偽造及隱瞞，若非事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溯及既往繳回所領之助學金。 二、本人瞭解學習輔導助學與課程及畢業學分無關。 三、本人瞭解不得於同一學期重複受領本助學金與「國立體育大學原住民族學生社會服務輔導助學金」。 四、本人同意學務處向教務處調閱學期成績單作為發放獎勵金之依據。 申請暨切結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導師/教練 簽名			

學務處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首次申請	☐ 是 ☐ 否
資格審核結果	☐ 審核通過。 ☐ 審核不通過。 備註：		

附件

學生證影本浮貼處	
學生證 影本正面	學生證 影本背面 (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
匯款帳戶影本浮貼處	
存摺正面影本 (需包含分行名稱、戶名及帳號) <u>※提供之帳戶務必為本人所有</u> 或 ☐ 本人確認學校系統已有本人金融帳戶且無須更動， 不需提供帳戶影本，簽名：_____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身分證 影本正面 註：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須建立匯款帳戶檔案者 才須提供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 影本背面 註：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須建立匯款帳戶檔案者 才須提供身分證影本
註：學生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請於繳交申請表時攜帶正本，驗後即發還。	

請雙面列印(正反面)

學務處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 上述相關資料影本與正本相符
--------------------	--

附件 2

編號：_____

收件日期：_____

此由學務處填寫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家庭突遭變故說明書

(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金申請用)

學年度第 學期		系(所)年級	
學生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E-mail	
家庭突遭變故情形 說明	申請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	如有相關證明文件可檢附： ☐ 近六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 非自願離職證明 ☐ 重大傷病卡 ☐ 診斷證明 ☐ 死亡證明 ☐ 其他：		
導師/教練 意見及簽名欄	導師/教練意見： 導師/教練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務處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審核結果	☐ 審核通過。 ☐ 審核不通過。 備註：		

附件

編號：_____

收件日期：_____

請雙面列印(正反面)

此由學務處填寫

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單

學年度第		學期	系(所)年級	
學生姓名			學號	
學習輔導活動項目		簡述	30 字以上心得回饋(請手寫)	輔導人員/單位 簽章
必要階段	課業輔導教育(一)	日期： 時間： 地點： 內容：		
	課業輔導教育(二)	日期： 時間： 地點： 內容：		
	生涯/職涯諮詢 ☐ 生涯 ☐ 職涯	日期： 時間： 地點： 內容：		

附件 3

導師/教練確認簽名：_____

請雙面列印(正反面)

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單

學年度第 學期		系(所)年級		
學生姓名		學號		
學習輔導活動項目		簡述	30 字以上心得回饋(請手寫)	輔導人員/單位 簽章
自主階段	☐ 課業輔導 ☐ 生涯/職涯諮詢 ☐ 高耕計畫相關講座/ 工作坊	日期： 時間： 地點： 內容：		
	☐ 課業輔導 ☐ 生涯/職涯諮詢 ☐ 高耕計畫相關講座/ 工作坊	日期： 時間： 地點： 內容：		
	☐ 課業輔導 ☐ 生涯/職涯諮詢 ☐ 高耕計畫相關講座/ 工作坊	日期： 時間： 地點： 內容：		

提案二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 增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含一期宿舍群英樓、二期宿舍育英樓、三期宿舍精英樓，除值勤室外，專供本校在學學生住宿、國家隊培訓及校內外單位辦理各項研習或營隊活動之用。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含第一期宿舍群英樓、第二期宿舍育英樓、第三期宿舍精英樓，除值勤室外，專供本校在學學生住宿、國家隊培訓及校內外單位辦理各項研習或營隊活動之用。	刪除部分贅字，以茲明確。
第四條 學生宿舍設輔導人員，負責宿舍全盤管理之責， <u>使</u> 宿舍行政與管理一元化。輔導人員 <u>依</u> 本辦法規定，負責學生生活輔導與管理外，並於值日（勤）期間負責學生宿舍秩序安全及偶發事件處理。	第四條 學生宿舍設輔導人員，負責宿舍全盤管理之責，宿舍行政與管理一元化。輔導人員 <u>遵照</u> 本辦法規定，負責學生生活輔導與管理外，並於值日（勤）期間負責學生宿舍秩序安全及偶發事件處理。	為使語句通順，爰增修部分用語。
第十條 經核准 <u>入住者</u> 應於 <u>入住前</u> 繳交住宿費及保證金 2,000 元，逾期未繳費者，取消住宿資格； <u>屬已入住申請續住者</u> ，本校得 <u>於開學後兩週內</u> 強制要求搬離宿舍，並依實際住宿期間補繳住宿費用；因 <u>辦理就學貸款</u> 提有證明 <u>並</u> 准予延期者除外。	第十條 經核准之住宿生應於公告期限內繳交住宿費及保證金 2,000 元，逾期未 <u>辦理且經催繳</u> 仍未於三十日內完成繳費者，取消住宿資格，本校得強制要求搬離宿舍，並依實際住宿期間補繳住宿費用；因特殊原因提有證明者，准予延期者除外。	為利住宿費收繳及行政作業，爰修改相關條文規定。
第十一條 學生經分配床位後，不得任意調換床位或轉讓他人。未經許可私自轉（頂）讓床位者，取消住宿資格並依校規予以議處。 住宿生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內（舊生每年八月底前、新生九月底前）申請更換床位（如附件三），經核准後始可異動，每人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學生進住宿舍後，對公物及室內一切設備應負有維護與保管之責任，並簽署設備點交表（如附件四~六），如無故遺失或損壞，應負賠償責任，並依情節輕重得以議	第十一條 學生經分配床位後，不得任意調換床位或轉讓他人。未經許可私自轉（頂）讓床位者，取消住宿資格並依校規予以議處。 住宿生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內（舊生每年八月底前、新生九月底前）申請更換床位（如附件三），經核准後始可異動，每人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學生進住宿舍後，對公物及室內一切設備應負有維護與保管之責任，並簽署設備點交表（如附件四~六），如無故遺失或損壞，	因應宿舍設置人臉辨識系統，爰增列相關管制說明。

處。 住宿生以學生證刷卡 <u>或人臉辨識系統進出宿舍</u>，並配合二十四小時監視錄影方式管制，以維安全；遺失或損毀所借用之臨時管制卡者，每張酌收工本費新台幣 100 元。 每次借用管理室備用鑰匙者，應於一小時內歸還，未歸還者自翌日起每日扣 2.5 點，直到歸還鑰匙止。若為鑰匙遺失，則由借用人負責賠償複製鑰匙之費用。	應負賠償責任，並依情節輕重得以議處。 住宿生<u>進出學生宿舍</u>以學生證刷卡，配合二十四小時監視錄影方式管制，以維安全；遺失或損毀所借用之臨時管制卡者，每張酌收工本費新台幣 100 元。 每次借用管理室備用鑰匙者，應於一小時內歸還，未歸還者自翌日起每日扣 2.5 點，直到歸還鑰匙止。若為鑰匙遺失，則由借用人負責賠償複製鑰匙之費用。	
第十二條 住宿生因故退宿時，須填寫退宿申請表（如附件七），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或休（退）學證明，報請學務處核准。 學生因犯過勒令退宿者，在校期間不得再申請住宿。 學生辦理退宿（含更換寢室）時，應將寢室打掃乾淨，依設備點交表清點繳交宿舍公物。遷出宿舍後，寢室內留有任何私人物品<u>者</u>，視同廢棄物<u>逕為</u>處理。	第十二條 住宿生因故退宿時，須填寫退宿申請表（如附件七），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或休（退）學證明，報請學務處核准。 學生因犯過勒令退宿者，在校期間不得再申請住宿。 學生辦理退宿（含更換寢室）時，應將寢室打掃乾淨，依設備點交表清點繳交宿舍公物。遷出宿舍後，寢室內<u>不得</u>留有任何私人物品，<u>否則</u>視同廢棄物處理。	修正部分用語，以茲明確。
一、住宿學生應於退宿公告日期中午十二時前完成退宿申請手續（含繳回鑰匙），辦理時間為早上九時至下午四時，經檢查人員認定清潔乾淨（如：未遺留個人物品、垃圾…），並填妥退宿退費申請表後，繳至學務處生健組始完成退宿手續，可退還宿舍保證金。住宿學生如遇因可舉證之特殊情況，以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退宿者另由 <u>生健</u> 組專案辦理。	一、住宿學生應於退宿公告日期中午十二時前完成退宿申請手續（含繳回鑰匙），辦理時間為早上九時至下午四時，經檢查人員認定清潔乾淨（如：未遺留個人物品、垃圾…），並填妥退宿退費申請表後，繳至學務處生健組始完成退宿手續，可退還宿舍保證金。住宿學生如遇因可舉證之特殊情況，以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退宿者另由 <u>本組</u> 專案辦理。	修正部分用語，以茲明確。
第十三條 申請宿舍應住滿一學年，分上、下學期繳費（不含寒、	第十三條 申請宿舍應住滿一學年，分上、下學期繳費（不含寒、	查他校宿舍費用皆於契約書中明訂，以免因收

暑假)，各宿舍收費標準依<u>宿舍契約書規定辦理</u>。 未依期限完成退宿手續者住宿費將由保證金扣抵，並以校外人士每日 220 元計算。	暑假)，各宿舍收費標準如下： 一、一期宿舍群英樓（四人一房）：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8,800 元整。 二、二期宿舍育英樓（二人一房）：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8,350 元整。 三、三期宿舍精英樓（二人一房）：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9,810 元整。 四、未依期限完成退宿手續者住宿費將由保證金扣抵，並以校外人士每日 220 元計算。	費標準調整而頻繁修訂宿舍輔導辦法，爰修改相關條文。
第十四條 於學期中辦理宿舍遞補進住者，收費標準如下： 一、於開學後未逾三分之一學期進住者，繳交全額住宿費。 二、於開學後逾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學期進住者，繳交三分之二住宿費。 三、於開學後逾三分之二學期進住宿舍者，繳交三分之一住宿費。 每學期開學日後，學生因要求更換寢室致所繳住宿費標準不同時，應補足差額，若為溢繳款項則不予退費。 住宿學生因故辦理退宿時，除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不得申請退費外，得依下列各款項辦理退費： <u>一、</u>住宿期間未逾十日者，得請求返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部。 <u>二、</u>住宿期間已逾十日者，得請求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半數。 <u>三、</u>前項住宿期間自開學日起算，至學生辦理退宿日止。	第十四條 於學期中辦理宿舍遞補進住者，收費標準如下： 一、於開學後未逾三分之一學期進住者，繳交全額住宿費。 二、於開學後逾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學期進住者，繳交三分之二住宿費。 三、於開學後逾三分之二學期進住宿舍者，繳交三分之一住宿費。 每學期開學日後，學生因要求更換寢室致所繳住宿費標準不同時，應補足差額，若為溢繳款項則不予退費。 住宿學生因故辦理退宿時，除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不得申請退費外，得依下列各款項辦理退費： <u>（一）</u>住宿期間未逾十日者，得請求返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部。 <u>（二）</u>住宿期間已逾十日者，得請求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半數。 <u>（三）</u>前項住宿期間自開學日起算，至學生辦理退宿日止。	前因條目款項錯置，爰改正相關標號。
第十八條 學生宿舍大燈及走廊燈（含公共區域照明設施）於每	第十八條 學生宿舍大燈及走廊燈（含公共區域照明設施）於	文字酌修，以茲明確。

日夜間十二時熄燈。宿舍網路於每日凌晨二時至五時僅提供瀏覽網頁功能。	每日夜間十二時熄燈。宿舍網路於每日凌晨二時至五時<u>斷線</u>，僅提供瀏覽網頁功能。	
第十九條 學生宿舍出入管制由學生宿舍管理員負責執行。管制時間為每晚十一時至翌日上午五時，除公務車外禁止車輛進出；如因特殊原因、緊急事故須外出處理者，應向值班之學生宿舍管理員報告。 住宿生應以<u>人臉辨識或學生證刷卡單進單出宿舍，擅自帶領他人進出而違反管制規定者，予以扣點處分。</u> 夜間十一時至十二時登記不列入違規次數，違反管制規定(<u>超過十二時</u>)者，每月登記次數達三次(含)以上者予以扣點。	第十九條 學生宿舍出入管制由學生宿舍管理員負責執行。管制時間為每晚十一時至翌日上午五時，除公務車外禁止車輛進出；如因特殊原因、緊急事故須外出處理者，應向值班之學生宿舍管理員報告。 住宿生<u>出入</u>應以學生證刷卡進行登記，夜間十一時至十二時登記不列入違規次數，違反管制規定者，每月登記次數達三次(含)以上者予以扣點。	1、因應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與校長有約會議決議，為確保宿舍安全，學生應持卡或以人臉辨識單進單出宿舍，爰修改原條文宿舍管制之相關規定。 2、為明確管制條文，以確保法之明確性，爰於管制規定後加上確切之處罰時間。
第二十四條 住宿生有下列事蹟，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扣點處理： 二、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5 點： (一)對宿舍管理員、師長態度傲慢者。 (二)未依劃分區域違規停放車輛者。 (三)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情節輕微者。 (四)於校內騎乘汽機車未遵守交通規則者。 (五)開學後一週內未交住宿卡或住宿卡資料錯誤不齊全者。 (六)住宿生未參加學生宿舍朝會且未依規定請假者。 (七)違反住宿門禁管制者。	第二十四條 住宿生有下列事蹟，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扣點處理： 二、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5 點： (一)對宿舍管理員、師長態度傲慢者。 (二)未依劃分區域違規停放車輛者。 (三)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情節輕微者。 (四)於校內騎乘汽機車未遵守交通規則者。 (五)開學後一週內未交住宿卡或住宿卡資料錯誤不齊全者。 (六)住宿生未參加學生宿舍朝會且未依規定請假者。 (七)違反住宿門禁管制<u>時間</u>者。	1、為明確門禁管制之涵蓋性，刪除第七款之「時間」除，以茲明確。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草案)

107年03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4條、第6條、第10條文

107年5月29日106 學年度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4條、第6條、第10條文

107年10月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5條、第6條條文

109年06月2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109年6月24日108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110年1月1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8條、第19條、第24條

110年3月16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8條、第19條、第24條

110年4月2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23條、第24條、第25條

110年6月8日109學年度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23條、第24條、第25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確立本校學生宿舍輔導組織及職掌、住宿申請、分配、進住、退宿、內務、生活、考核及獎懲，以為輔導之依據，特訂定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含一期宿舍群英樓、二期宿舍育英樓、三期宿舍精英樓，除值勤室外，專供本校在學學生住宿、國家隊培訓及校內外單位辦理各項研習或營隊活動之用。

第二章 輔導組織與職掌

第三條 學生事務處於學生事務長、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以下簡稱生健組）組長指導下，輔導學生生活，策訂宿舍管理，實施學生住校申請、分配、進行督導與考核。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設備、修繕保養、水電用品供應與環境整理美化事宜。

第四條 學生宿舍設輔導人員，負責宿舍全盤管理之責，**使**宿舍行政與管理一元化。輔導人員**依**本辦法規定，負責學生生活輔導與管理外，並於值日（勤）期間負責學生宿舍秩序安全及偶發事件處理。

第五條 學生宿舍設置宿舍管理員、工友，受生健組組長之指導，執行宿舍行政事務及環境整潔工作。

第六條 學生宿舍設置自治幹部，成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幹部均受生健組組長之指導，維護宿舍寢室之公共安全、衛生與秩序。宿委會

之執掌與獎勵另訂「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規範之。

第三章 宿舍申請與分配

第七條 凡本校學生，均可依學務處之公告，於規定時間內申請住校（申請表詳如附件一、二）。

住宿申請表未依規定時間內繳交至生健組者，該年度不予申請。為使學生宿舍合理充分使用，本校得依實際情況調整寢室、床位，住宿生不得拒絕。

寒、暑假需住宿者，應向學校申請。本校寒、暑假住宿管理要點另定之。

第八條 競技學院依規定需晨操或專長訓練者，每年由各隊總教練於申請期限內簽送需住宿名單，優先安排宿舍；未選修運動專長訓練課程學生有住宿需求者，比照一般生提出宿舍申請與分配。

三期宿舍以安排競技學院住宿生為原則。

競技學院延修生具專長訓練需要者，經專案簽准後，依實際空餘床位安排之。

第九條 本校學生基本點數為：大學部、研究生(碩、博班)為 75 點、延修生(大學部或博士班五年級以上、碩士班三年級以上)為 65 點，並得依第二十四條、二十五條規定予以加扣點計算積點。

除大學一年級新生、轉學新生優先安排住宿外，其餘依住宿申請點數高低依序排列，遇積點相同者，依電腦亂碼分配之。

應屆畢業師資生為參加當年度教育實習有住宿需求者（八月至隔年一月或二月至七月），收費比照寒暑假住宿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校友師資生(含應屆畢業師資生)為參加教師檢定考試或教師甄試考試，接受師資培育中心輔考者，得比照寒暑假住宿管理要點規定收費之。

前二項師資生進住學生宿舍期間，師資培育中心應協同學務處實施生活管理及輔導。

患法定傳染病或精神疾病急性發作等足以影響他人健康或住宿作息，須立即治療或療養之學生，得令其停止住宿，俟其康復後再行申請（如宿舍有空床位，得視情形強制調整）。

第四章 進住與退宿

第十條 經核准入住者應於入住前繳交住宿費及保證金 2,000 元，逾期未繳費者，取消住宿資格；屬已入住申請續住者，本校得於開學後兩週內強制要求搬離宿舍，並依實際住宿期間補繳住宿費用；因辦理就學貸款提有證明並准予延期者除外。

第十一條 學生經分配床位後，不得任意調換床位或轉讓他人。未經許可私自轉(頂)讓床位者，取消住宿資格並依校規予以議處。

住宿生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內（舊生每年八月底前、新生九月底前）申請更換床位（如附件三），經核准後始可異動，每人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學生進住宿舍後，對公物及室內一切設備應負有維護與保管之責任，並簽署

設備點交表（如附件四~六），如無故遺失或損壞，應負賠償責任，並依情節輕重得以議處。

住宿生以學生證刷卡或人臉辨識系統進出宿舍，並配合二十四小時監視錄影方式管制，以維安全；遺失或損毀所借用之臨時管制卡者，每張酌收工本費新台幣 100 元。

每次借用管理室備用鑰匙者，應於一小時內歸還，未歸還者自翌日起每日扣 2.5 點，直到歸還鑰匙止。若為鑰匙遺失，則由借用人負責賠償複製鑰匙之費用。

第十二條 住宿生因故退宿時，須填寫退宿申請表（如附件七），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或休（退）學證明，報請學務處核准。

學生因犯過勒令退宿者，在校期間不得再申請住宿。

學生辦理退宿（含更換寢室）時，應將寢室打掃乾淨，依設備點交表清點繳交宿舍公物。遷出宿舍後，寢室內留有任何私人物品者，視同廢棄物逕為處理。

學生退宿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住宿學生應於退宿公告日期中午十二時前完成退宿申請手續（含繳回鑰匙），辦理時間為早上九時至下午四時，經檢查人員認定清潔乾淨（如：未遺留個人物品、垃圾…），並填妥退宿退費申請表後，繳至學務處生健組始完成退宿手續，可退還宿舍保證金。住宿學生如遇因可舉證之特殊情況，以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退宿者另由生建組專案辦理。
- 二、未能在期限內將個人物品搬離者，因特殊情況（請以專簽辦理，敘明原因）個人物品處理後（錄影存證）放至各期地下室，統一管制，如超過五日未領回者，則依廢棄物處理。
- 三、休退學及強制退宿者，自生效日起三日內完成退宿（含管理員檢查後簽名確認）。未完成者，第四日起生健組得強制執行遷出，物品則依廢棄物處理，所須處理費用由該生保證金支付。
- 四、退宿房間經專業人員鑑定寢室內部設備損壞屬人為破壞者，須照價賠償，由保證金扣除賠償費用，若超過保證金金額者，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如未完成賠償者，則不予以辦理離校手續）。

第五章 住宿費繳(退)費

第十三條 申請宿舍應住滿一學年，分上、下學期繳費（不含寒、暑假），各宿舍收費標準依宿舍契約書規定辦理。

未依期限完成退宿手續者住宿費將由保證金扣抵，並以校外人士每日 220 元計算。

第十四條 於學期中辦理宿舍遞補進住者，收費標準如下：

- 一、於開學後未逾三分之一學期進住者，繳交全額住宿費。
- 二、於開學後逾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學期進住者，繳交三分之二住宿費。
- 三、於開學後逾三分之二學期進住宿舍者，繳交三分之一住宿費。

每學期開學日後，學生因要求更換寢室致所繳住宿費標準不同時，應補

足差額，若為溢繳款項則不予退費。

住宿學生因故辦理退宿時，除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不得申請退費外，得依下列各款項辦理退費：

一、住宿期間未逾十日者，得請求返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部。

二、住宿期間已逾十日者，得請求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半數。

三、前項住宿期間自開學日起算，至學生辦理退宿日止。

第十五條 本宿舍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提供符合低收入戶者免費住宿，學生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服務學習，未完成者次一學期不得申請免費住宿。

服務抵免以協助緣園活動(課程)及宿舍服務為原則，學生應主動至學務處登記安排服務時間。

第一項低收入戶學生服務學習規定另定之。

第十六條 宿舍保證金退費標準如下：

一、退宿者須繳交退宿退費申請表，收件期限如下：第一學期收件至一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止，第二學期收件至八月三日中午十二時止(遇假日順延一天)，除特殊情況(如休退學…)外，逾時不受理。

二、學生於住宿期間或退宿時，若有宿舍物品或設施損壞，經查可歸責於該當事人時，應負賠償責任；當事人未依規定賠償，將取消住宿資格，並沒入住宿保證金，納入年度學生宿舍場館收入。若應賠償金額超過保證金，不足部分應由該當事人補足。

三、學生未辦理、逾期申請退宿或退宿時未盡清潔打掃之責，經查屬實，保證金不予退還，做為清潔維護費用。

第十七條 各寢室用電均依分裝電表以電卡自行刷卡使用，電卡請自行至儲值機儲值，學生辦理退宿時，電卡內餘額由學生自行處理。

各寢室之電卡讀卡機若異常或損壞，經維修廠商鑑定屬人為破壞者，該寢室人員一律扣 20 點強制退宿，並依相關規定懲處及負擔維修費或新購費用。

電卡刷卡機因故損壞，在更新維修期間以人工抄錶方式於每月五日抄錶(拍照存證)計費，持管理人員所開單據至本校自動繳費機完成繳費為原則，退宿者計費至退宿日；計價方式：以學校該年度收費標準計費，宿舍管理員開立繳費單據日起七日內(國定假日、例假日順延)未依規定繳交費用者，以斷電方式辦理直到繳清費用後完成復電。

第六章 住宿一般規定

第十八條 學生宿舍大燈及走廊燈(含公共區域照明設施)於每日夜間十二時熄燈。

宿舍網路於每日凌晨二時至五時僅提供瀏覽網頁功能。

第十九條 學生宿舍出入管制由學生宿舍管理員負責執行。管制時間為每晚十一時至翌日上午五時，除公務車外禁止車輛進出；如因特殊原因、緊急事故須外出處理者，應向值班之學生宿舍管理員報告。

住宿生應以人臉辨識或學生證刷卡單進單出宿舍，擅自帶領他人進出而違

反管制規定者，予以扣點處分。

夜間十一時至十二時登記不列入違規次數，違反管制規定(超過十二時)者，每月登記次數達三次(含)以上者予以扣點。

第二十條 非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生，不得擅自進入學生寢室。

學生宿舍公物非經學生宿舍管理員核准，不得攜帶外出。

學生宿舍公共設施使用規定、會客規定等，另依「學生宿舍生活規章」訂定並實施。

第二十一條 基於住宿安全與衛生安全需要，宿舍管理人員或學務處相關人員，於公告週知後得進入學生房間進行事件處理；惟緊急或安全事故而須搶救人員、搶修相關設施或查核住宿人員身分時，得不經住宿生同意逕行進入寢室為適當處置，但權責單位應於處置後三日內以書面告知住宿學生處理結果。

第二十二條 宿舍各房間於交予住宿同學前得將該寢室拍照存證，作為同學退宿時，寢室清潔與設備維護之檢查依據。

第七章 住宿考核

第二十三條

住宿生有下列事蹟，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獎勵加點處理：

一、具下列身分者，以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薦送名單為依據，依下列各目加點，課指組得視實際表現酌予加減：

(一)學生社團社長或會長(不含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加 2.5 點(社團評鑑未達 60 分者不予加點)。

(二)獲社團評鑑優等之社團幹部，加 2.5 點。

(三)獲社團評鑑優等之社團正副社長，加 5 點。

(四)獲社團評鑑特優之社團幹部，加 5 點。

(五)獲社團評鑑特優之社團正副社長，加 7.5 點。

(六)擔任學生議會議員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加 2.5~5 點。

(七)擔任學生議會正副議長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加 7.5~10 點。

(八)擔任學生會幹部表現優良熱心服務者及新任學生會幹部，加 5~7.5 點。

(九)擔任學生會正副會長表現優良熱心服務者及新任學生會正副會長，加 7.5~10 點。

(十)擔任學生會各部部員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至多加 5 點。

二、符合下列各目者，依各目辦理加點：

(一)擔任宿委會服務委員以上幹部或學校安全與衛生教育委員表現優良及熱心宿舍公益服務者，加 10 點。

(二)新任宿委會服務委員以上幹部，加 10 點。

三、具下列事蹟及身分者，由各單位核章認證依項各別加點：

(一)出席並全程參與學務處舉辦之宿舍相關活動(含綠園課後學習活動)、座談會等活動者，每 1 場次加 1-2 點。

(二)上學期個人操行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者，加 2.5 點。

- (三)各班級之班代及副班代(以學期計)，加 2.5 點，由諮服中心認證。
- (四)繳交學生會費(以學年計)，加 5 點，由課指組認證。
- (五)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競)賽獲個人或團體成績前三名之成員，加 5 點，請自行檢附相關證明。
- (六)健康檢查報告於第一學期開學後 3 天內繳交者，加 5 點。
- (七)設籍於離校車程 1.5 小時以上者，加 5 點；離島生加 10 點。
- (八)中低收入戶子女加 2.5 點，低收入戶子女，加 5 點(以上均需附鄉鎮區公所證明，若前一學期未完成服務學習者，不予加點)。
- (九)僑生(課指組提供)、原住民學生(非在職生)及外籍生(國際交流中心提供)，加 10 點。
- (十)身心障礙生(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提供，以下簡稱諮服中心)加 10 點。
- (十一)參加愛校志願服務(非課程)，每服務 2 小時加 1 點，至多 5 點，由生健組認證。
- (十二)如住宿同學主動提供違規住宿同學事跡並查明屬實者，由生健組專案簽核獎勵加點。
- (十三)其他單位辦理全校性活動，檢附活動成果及學生參與情形，經專案簽准者，得由生健組視情況酌予加點，至多 5 點。

前項各款所稱表現優良、熱心服務，應有具體事證，提供認證單位或學生事務處予以評核。

第二十四條 住宿生有下列事蹟，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扣點處理：

一、違反下列事項者一次應扣 2.5 點：

- (一)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嘩或妨害他人自修及睡眠者。
- (二)在宿舍區或學苑餐廳任意堆放(丟)垃圾者。
- (三)在寢室或宿舍走廊牽扯繩索晾曬衣物者。
- (四)宿舍環境髒亂，經勸導而不改善者。
- (五)未經同意私設桌椅及其他妨礙他人之用品者。
- (六)晚上 10 點後仍在宿舍從事各項娛樂活動，影響宿舍安寧者。
- (七)在寢室外赤膊露體者。
- (八)非住宿生進入宿舍前應先至管理室登記換證，同意後始得進入，若未經同意擅自進入，一經查獲被訪問者(住宿生)予以扣點。

二、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5 點：

- (一)對宿舍管理員、師長態度傲慢者。
- (二)未依劃分區域違規停放車輛者。
- (三)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情節輕微者。
- (四)於校內騎乘汽機車未遵守交通規則者。
- (五)開學後一週內未交住宿卡或住宿卡資料錯誤不齊全者。
- (六)住宿生未參加學生宿舍朝會且未依規定請假者。
- (七)違反住宿門禁管制者。

三、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7.5 點：

- (一)擅自更換門鎖者。

(二)爬牆進、出宿舍者。

四、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10 點：

(一)未經簽准提供校外人士集會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二)故意損壞公物者。

(三)私自更換床位者。

(四)將宿舍設備擅自移動調換者。

(五)擅自帶入或使用具危險性之烹煮器具者。

(六)於宿舍區內使用學生宿舍生活規章表列違禁電器用品者。經查獲統一放置學生宿舍倉庫(不負保管之責)，並於該學期末(比照退宿手續辦理)始能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得由生健組逕行處理。

(七)在住宿區內隨地吐痰或非吸菸區抽菸(含電子菸)、嚼檳榔者。

(八)破壞房間內設備物品，如電卡、讀卡機，門窗桌椅床或其他公物者。

(九)破壞公物，如逃生機，滅火機，交誼廳，電梯間…等公共設備物品者。

(十)以物品或其他方式造成宿舍進出安全電子管理系統無法運作者。

五、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20 點，得立即退宿，且在校期間不得再申請住宿：

(一)經分配寢室不進住又不註銷；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住宿者。

(二)對宿舍管理員、師長指正違規之行為，有侮辱言行，情節嚴重者。

(三)故意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四)在宿舍內有打麻將、賭博及濫用藥物等行為者。

(五)對宿舍公共安全、安寧有嚴重影響經勸導無效者。

(六)無正當理由且未經登記，帶領非住宿生進入宿舍；擅自留宿親友或同學者。

(七)到異性宿舍過夜、留宿異性者；未經登記帶領或進入異性同學寢室或區域者。

(八)私接公共區電源或以任何方式竊取公用電力者。

(九)在住宿區內喝酒者。

(十)在寢室或宿舍區內飼養任何動物者。

(十一)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

其他違規行為依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該樓層或該寢室有前述違規行為無人承認時，得連坐扣點。

第二十五條 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宿委會主任委員、管理員報請生健組執行，一學年內違反學生宿舍相關規定，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累計申誡二次以上者，取消其下學年住宿資格；累積扣點達20點，或小過(或累計三次申誡)以上者，則必須在兩週內搬出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在校期間之住宿申請資格。

學生初犯前條規定有悔意者，可向申請愛校服務辦理銷點，銷點原則如下：

一、每學期每人僅能申請一次銷點愛校服務，依指定工作項目完成。

二、每愛校服務一小時銷減 1 個點數，並在公告扣點兩週內申請銷點或申訴，申請後兩週內完成。

三、違犯前條各款蓄意、情節重大或累犯者，不得申請銷點。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法歷程

84年12月26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85年04月26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86年01月21日85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03月10日86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11月22日8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05月15日8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07月04日8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01月08日9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02月22日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04月13日9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2月07日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25日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05日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3月29日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9日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4月24日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8月27日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5月26日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0日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4月13日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9月28日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4月19日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9月16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24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02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1月11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4月10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6月10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30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4月18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5條、第6條、第7條、第10條條文

103年06月11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3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6月02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10 條條文

104年11月17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10 條、第11條條文

105年04月12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4 條、第5條、第6條、第15條條文

105年07月06日104學年度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4條、第5條、第6條、第7條、第12條、第15條條文

105年11月2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10條條文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 增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住宿費標準及支付： (一)本校學生宿舍費標準如下： 1. 一期宿舍(群英樓)：4 人一間，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u>8,800</u> 元整。 2. 二期宿舍(育英樓)：2 人一間，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u>8,350</u> 元整。 3. 三期宿舍(精英樓)：2 人一間，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u>9,810</u> 元整。 (二)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同時給付本學期住宿費予甲方，下學期開學日給付下學期住宿費予甲方。	三、住宿費標準及支付： (一)本校學生宿舍費標準如下： 1. 一期宿舍(群英樓)：4 人一間，每學期收費新台幣捌仟捌佰元整。 2. 二期宿舍(育英樓)：2 人一間，每學期收費新台幣捌仟參佰伍拾元整。 3. 三期宿舍(精英樓)：2 人一間，每學期收費新台幣玖仟捌佰壹拾元整。 (二)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同時給付本學期住宿費予甲方，下學期開學日給付下學期住宿費予甲方。	為利閱讀，爰將國字改為阿拉伯數字。
四、保證金約定及支付： 保證金新台幣 <u>2,000</u> 元整，於簽訂本契約時併同住宿費給付甲方。 甲方應於租期屆滿及乙方完成退宿手續後，將保證金無息退還乙方。	四、保證金約定及支付： 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整，於簽訂本契約時併同住宿費給付甲方。 甲方應於租期屆滿及乙方完成退宿手續後，將保證金無息退還乙方。	為利閱讀，爰將國字改為阿拉伯數字。
八、宿舍節能及門禁等管制： (四)住宿生 <u>以學生證刷卡或人臉辨識系統進出宿舍，並配合二十四小時監視錄影方式管制，以維安全。</u>	八、宿舍節能及門禁等管制： (四)住宿生 <u>須配合</u> 人臉辨識系統進出宿舍。	配合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修改，爰修改相關內容。

九、特別約定事項：

乙方有下列行為且情節重大者，甲方得予以強制退宿：

- (一)經分配寢室不進住又不註銷；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住宿者。
- (二)對宿舍管理員、師長指正違規之行為，有侮辱言行，情節嚴重者。
- (三)故意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 (四)在宿舍內有打麻將、賭博及濫用藥物等行為者。
- (五)對宿舍公共安全、安寧有嚴重影響經勸導無效者。
- (六)無正當理由且未經登記，帶領非住宿生進入宿舍；擅自留宿親友或同學者。
- (七)到異性宿舍過夜、留宿異性者；未經登記帶領或進入異性同學寢室或區域者。
- (八)私接公共區電源或以任何方式竊取公用電力者。
- (九)在住宿區內喝酒者。
- (十)在寢室或宿舍區內飼養任何動物者。
- (十一)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
- (十二)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情形者。
- (十三)累積扣點達 20 點或小過以上。

十、退宿及退費：

(一)退宿日期：

1. 租賃期間屆滿退宿者：應於租賃期間屆滿日完成退宿。
2. 因休、退、轉學退宿：應於辦理休、退、轉學手續前完成退宿。
3. 乙方申請退宿：應於退宿日完成退宿。
4. 強制退宿：應於受退宿通知起 3 日內完成退宿。
5. 寒、暑假住宿：應於甲方公告日前完成退宿。

(二)退費：

1. 乙方申請退宿退費，應填妥退宿退費申請表，於退宿日前完成申請手續(含清點租賃標的、繳回鑰匙及如有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結清賠償金)後，由甲方統一辦理保證金退還。
2. 乙方如未依退宿日期完成退宿手續，甲方得於規定退宿日後，強制執行遷出。乙方遺留宿舍之物品得由甲方以廢棄物處理，保證金做為物品處理或房間清潔整理之費用，不予退還。
3. 乙方如需負損害賠償，其賠償金額得先由保證金扣抵；若賠償金額超過保證金額者，不足部分應另由乙方支付甲方。未完成賠償者，不予辦理離校手續。

十一、本契約之終止：

本契約因下列原因失其效力：

- (一)租賃期間屆滿。
- (二)乙方喪失本校學生身分(含休、退、轉學及畢業)。
- (三)乙方申請退宿並完成退宿手續。
- (四)乙方違反相關住宿規定強制退宿。

十二、本契約內容範圍：

本契約各條款與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各項規定，共同構成本契約之內容。本契約如有未盡宜，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民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十三、本契約生效日期：

本契約於甲、乙雙方簽字及乙方繳納住宿費用及保證金後生效。

十四、雙方聲明及契約分存：

甲、乙雙方為簽訂本契約，特聲明如下：

- (一)甲方於本契約期間不任意取消或變更契約規定之服務內容。
- (二)乙方願遵守本契約各條款及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學生宿舍公約以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三)乙方已詳閱並瞭解本契約各條款以及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規定，如有違背，願依規定接受扣點或退宿處分。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國立體育大學

甲方代表： 陳珈宏組長 聯絡電話： 03-3283201

校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乙方(學生)： (簽章)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必填)

EMAIL：

家長(監護人)： (學生未滿二十歲需家長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提案三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草案)
修正對照表

110.11.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 三 條 學生之獎勵、懲處方式區分如下： 二、懲處	第 三 條 學生之獎勵、懲罰方式區分如下： 二、懲罰	統一文字用語。
三、前項所列獎勵與懲處不得相抵，但學生初犯本辦法之規定受到懲處，得建議行為人接受輔導，並依『國立體育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銷過或減過。	三、前項所列獎勵與懲罰不得相抵，但學生初犯本辦法之規定受到懲罰處分者，得依『國立體育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銷過或減過。	為健全後續處理措施，參考他校學生獎懲辦法後，增列得輔導相關條文。
第 五 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小功乙次或二次之獎勵。 四、遇有特殊事故，處理適當，保全學校或公眾重大利益，堪為表率者。	第 五 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小功乙次或二次之獎勵。 四、遇有特殊事故，處理適當，獲致良好成果者。	為與第四條第一項第五目明確區分獎勵程度，爰修正相關條文內容，以茲明確。
第 八 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申誡乙次或二次之處分。 一、未經請假不參加校內重大集會與活動者。(以下活動均稱之為「重大集會」：校慶、交通安全教育或宣導、全校性週會、新生訓練、專題性講座由承辦單位指定日期與參加對象之活動。)	第 八 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申誡乙次或二次之處分。 一、未經請假不參加學校規定之集會與活動者。(「重大集會」係指有關全校性或大部分同學的權益及義務者屬之。以下活動均稱之為「重大集會」：校慶、交通安全教育或宣導、全校性週會、新生訓練、專題性講座由承辦單位指定日期與參加對象之活動。)	增加法律概括性，並刪汰冗長無用之文字。
七、不遵守本校「學生生活規章」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七、不遵守本校「學生生活規章」之規定，情節嚴重者。	統一文字用語。
八、違反本校「國立體育大學校園車輛管理作業規範」第三條之規定者。	八、違反本校「校園車輛停放管理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者。	配合校內法規名稱修改，以茲明確。
第 九 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小過乙次或二次之處分。 一、無故圖免公勤，損害公益，情	第 九 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小過乙次或二次之處分。 一、無故圖免公勤，損害公益，情	1、為與明確罰則之明確性，爰於第九條第二項加增情節輕微字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節嚴重者。 二、辱罵教職員工，<u>情節輕微者</u>。 三、對同學面加侮辱，挑撥是非或惡意攻訐者。 四、欺騙同學，矇蔽師長，造成他人傷害或損害公益者。 五、冒用他人證件或將已有之證件借與他人使用者。 六、破壞公物，損害公益，妨礙公務，情節輕微者。 七、發表不實言論，或發行宣傳或通知性質文件，有涉及破壞他人名譽或校譽，情節輕<u>微者</u>。 八、擔任學生幹部或經手公款，對經費有浮報、浪費、帳目不清之情事，或財物有所虧損，情節輕微者。 九、無故侵入辦公場所、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閱拆啟他人私有信件，情節輕微者。 十、違反試場規則，<u>情節輕微者</u>。 十一、假單或請假證明，經發現有欺瞞變造等不實情事者。 十二、學生違反本校「<u>校園網路使用規範</u>」第三條及第四條者。 十三、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十四、有性騷擾或公然猥褻之行為，情節輕微，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十五、有侵占<u>或</u>暴力行為，<u>情節輕微者</u>。 十六、違反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	節嚴重者。 二、辱罵教職員工者。 三、對同學面加侮辱，挑撥是非或惡意攻訐者。 四、欺騙同學，矇蔽師長，造成他人傷害或損害公益者。 五、冒用他人證件或將已有之證件借與他人使用者。 六、破壞公物，損害公益，妨礙公務，情節輕微者。 七、發表不實言論，或發行宣傳或通知性質文件，有涉及破壞他人名譽或校譽，情節輕者。 八、擔任學生幹部或經手公款，對經費有浮報、浪費、帳目不清之情事，或財物有所虧損，情節輕微者。 九、無故侵入辦公場所、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閱拆啟他人私有信件，情節輕微者。 十、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十一、假單或請假證明，經發現有欺瞞變造等不實情事者。 十二、<u>擅自修改網路資料、違反網路使用規範，致影響網路通訊者。</u> 十三、<u>不法侵入或干擾他人資訊系統（或網路）帳號者。</u> 十四、學生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三條及第四條者。 十五、<u>未辦理住宿手續，而擅自進住宿舍者或冒名頂替住宿者。</u> 十六、<u>佔住宿舍床位，未按規定遷出，妨礙他人進住者。</u> 十七、<u>未住宿者未經登記，帶領與進入學生宿舍異性同學寢室或區域者。</u> 十八、<u>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臺灣</u>	2、經查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三條及第四條者，已包含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十二、十三項內容，為免內容繁複，爰刪除相關條文。 3、經查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已包含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第十五、十六、十七項內容，為免內容繁複，爰刪除相關條文。 4、合併原第九條廿、廿一項內容，以精簡文字敘述。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款者。 十七、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u>十九、有性騷擾或公然猥褻之行為，情節輕微，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者。</u> <u>廿、有侵占行為情節較輕者。</u> <u>廿一、有暴力行為情節較輕者。</u> <u>廿二、違反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者。</u> <u>廿三、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u>	
第十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大過乙次或二次之處分。 二、破壞公物，致生毀損或滅失，污染校產或環境，情節重<u>大</u>者。	第十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大過乙次或二次之處分。 二、破壞公物，致生毀損或滅失，污染校產或環境，情節<u>嚴重</u>者。	統一文字用語。
五、侮辱師長<u>、對師長態度傲慢，情節重大</u>者。	五、侮辱師長<u>、對師長態度傲慢者。</u>	為與第九條第二項有所區分，並增加罰則明確性，爰於第十條第五項加增情節重大字句。
八、擅自發表不實言論或擅自發行具宣傳或通知性質文件，情節重<u>大</u>者。	八、擅自發表不實言論或擅自發行具宣傳或通知性質文件，情節<u>嚴重</u>者。	統一文字用語。
十九、有性騷擾或公然猥褻之行為，情節重<u>大</u>，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十九、有性騷擾或公然猥褻之行為，情節<u>嚴重</u>，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統一文字用語。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留校察看處分。 三、考試託人代考或冒名頂替，情節重<u>大</u>者。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留校察看處分。 三、考試託人代考或冒名頂替，情節<u>嚴重</u>者。	統一文字用語。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處分。 一、積滿三大過。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處分。 一、<u>累積記滿三大過處分者。</u>	精簡文字敘述。
七、有性侵害或性霸凌之行為，情節重<u>大</u>，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七、有性侵害或性霸凌之行為，情節<u>嚴重</u>，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統一文字用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第 十 四 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處分。 一、販賣、持有 <u>、</u> 非法製造毒品或其他麻醉 <u>藥</u> 品者，並依法送辦 <u>者</u> 。	第 十 四 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處分。 一、販賣、持有 <u>或</u> 非法製造毒品、 <u>安非他命</u> 或其他麻醉品者，並依法送辦。	1、精簡文字敘述，並刪除重複字句。
第 十 五 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 <u>處</u> ，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加重或減輕：	第 十 五 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 <u>戒</u> ，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加重或減輕：	1、統一文字用語。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草案)

76 年 9 月 29 日 76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78 年 9 月 19 日 78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7 月 4 日 8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4 月 17 日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2 月 7 日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1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8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0、11、13 條

103 年 10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9 條

104 年 6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第 9 條

105 年 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第 21 條

教育部 105 年 4 月 2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54907 號函備查

110 年 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全文通過

110 年 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全文通過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00069386 號函備查

第 一 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重榮譽、守紀律、樹立優良校風，以確收教育功效，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處理之。

第 三 條 學生之獎勵、懲處方式區分如下：

一、獎勵

(一) 嘉獎

(二) 小功

(三) 大功

(四) 頒發榮譽獎狀

二、懲處

(一) 申誡

(二) 小過

(三) 大過

(四) 留校察看

(五) 勒令退學

(六) 開除學籍

三、前項所列獎勵與懲處不得相抵，但學生初犯本辦法之規定受到懲處，得建議行為人接受輔導，並依『國立體育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銷過或減過。

第 四 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嘉獎乙次或二次之獎勵。

- 一、服務公勤，工作努力，有良好成績表現者。
- 二、參加全國性錦標賽獲二、三名（五隊以上）或其他國際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 三、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優異者。
- 四、符合本校「失物招領及無主財物處理規定」拾物不昧之相關標準者。
- 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適當，獲致良好成果者。
- 六、熱心扶助同學或熱心公益，有具體事實者。
- 七、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項優良事蹟，堪為典範者。

第 五 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小功乙次或二次之獎勵。

- 一、服務公勤，熱心公益，成績卓異表現者。
- 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特優者。
- 三、參加世界盃、亞運、世大運、世運獲第三名；亞洲盃、世大錦標賽獲二、三名；其他國際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參加全國性錦標賽獲第一名者（五隊以上）。
- 四、遇有特殊事故，處理適當，保全學校或公眾重大利益，堪為表率者。
- 五、勸勉同學向善或協助同學解除危困，表現特優，且有事實證明者。
- 六、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項優良事蹟，堪為典範者。

第 六 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大功乙次或二次獎勵。

- 一、承辦或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學生活動或學術研討成績特優，足彰校譽者。
- 二、參加奧運獲前八名；參加世界盃、亞運、世大運、世運獲第一、二名；亞洲盃、世大錦標賽獲第一名；參加全國各項競賽獲第一名（五隊以上）並打破全國紀錄者。（相對性質之項目應由主管單位依比賽之性質、水準簽核，一學期僅簽獎乙次）。
- 三、對校內重大災害、特殊事件防範或處置有具體貢獻者。
- 四、具有其他特優事蹟，足堪記大功獎勵者。

第 七 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核頒榮譽獎狀。

- 一、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非法活動，能先期檢發，適時防止重大災害發生者。
- 二、具有其他特優事蹟，彰顯校譽，經簽奉核准者。

第 八 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申誡乙次或二次之處分。

- 一、未經請假不參加校內重大集會與活動者。
（以下活動均稱之為「重大集會」：校慶、交通安全教育或宣導、全校性週會、新生訓練、專題性講座由承辦單位指定日期與參加對象之活動。）

- 二、禮節不週，言行不檢，有失學生儀態者。
- 三、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怠忽職守或遇事推諉敷衍者。
- 四、不愛惜公物、擅自移動公物或浪費水電，情節輕微者。
- 五、未於規定場所張貼啟事、海報、壁報等，或毀損、妨害合法張貼之啟事、海報、壁報，經屢次勸導仍不改善者。
- 六、集會點名不實，影響同學權益者。
- 七、不遵守本校「學生生活規章」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 八、違反本校「國立體育大學校園車輛管理作業規範」第三條之規定者。
- 九、騎乘汽機車未遵守交通規則者。
- 十、在校內非吸菸區吸菸不聽勸止或屢犯者。
- 十一、未住宿者無緊急或特殊因素騎乘汽、機車進入行人徒步區，除申誠外應參加當學期交通安全講習，未參加者加重一倍處罰。
- 十二、違反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者。
- 十三、未申請住宿且未經登記擅自進入學生宿舍者。
- 十四、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第 九 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小過乙次或二次之處分。

- 一、無故圖免公勤，損害公益，情節嚴重者。
- 二、辱罵教職員工，情節輕微者。
- 三、對同學面加侮辱，挑撥是非或惡意攻訐者。
- 四、欺騙同學，矇蔽師長，造成他人傷害或損害公益者。
- 五、冒用他人證件或將已有之證件借與他人使用者。
- 六、破壞公物，損害公益，妨礙公務，情節輕微者。
- 七、發表不實言論，或發行宣傳或通知性質文件，有涉及破壞他人名譽或校譽，情節輕微者。
- 八、擔任學生幹部或經手公款，對經費有浮報、浪費、帳目不清之情事，或財物有所虧損，情節輕微者。
- 九、無故侵入辦公場所、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閱拆啟他人私有信件，情節輕微者。
- 十、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一、假單或請假證明，經發現有欺瞞變造等不實情事者。
- 十二、學生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三條及第四條者。
- 十三、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 十四、有性騷擾或公然猥褻之行為，情節輕微，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 十五、有侵占或暴力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六、違反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者。
- 十七、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第 十 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大過乙次或二次之處分。

- 一、賭博、鬥毆、酗酒滋事者。
- 二、破壞公物，致生毀損或滅失，污染校產或環境，情節重大者。
- 三、考試舞弊者。
- 四、變造證（文）件者。
- 五、侮辱師長、對師長態度傲慢，情節重大者。
- 六、發表不實言論，或發行宣傳或通知性質文件，有涉及破壞他人名譽或校譽，情節重大者。
- 七、行為不檢、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舉動者。
- 八、擅自發表不實言論或擅自發行具宣傳或通知性質文件，情節重大者。
- 九、管理之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義務，致生毀損、滅失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嚴重者。
- 十、有竊盜行為情節較輕者。
- 十一、在公共場所或寢室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者。
- 十二、擅自於校內湖泊或蓄水區域從事禁止之活動者。
- 十三、有暴力行為情節較重者。
- 十四、不法侵入他人資訊系統，修改、複製或消去電腦資料者。
- 十五、擅自修改電力供電線路，而危害公共安全者。
- 十六、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十七、為他人做不實之證明者。
- 十八、未住宿者有以下情事之一者：
 - (一)在學生宿舍內有賭博行為。
 - (二)對學生宿舍公共安全、安寧有嚴重影響經勸導無效者。
 - (三)進入異性宿舍區過夜。
- 十九、有性騷擾或公然猥褻之行為，情節重大，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 廿、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第 十 一 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留校察看處分。

- 一、違反校規，屢誡不悛者。
- 二、一學期內積滿二次大過或在學期間積滿二次大過二次小過者。
- 三、考試託人代考或冒名頂替，情節重大者。
- 四、偷竊或其他不名譽行為，有損校譽者。
- 五、侮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或同學，且不知悔悟者。
- 六、聚眾鬥毆者。
- 七、有性侵害或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輕微，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 八、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第 十 二 條 學生受留校察看處分期間有下列情形，得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中止留校察看：

- 一、有特殊優良事蹟，核定記小功以上獎勵者。

二、表現良好，經導師（或系輔導員）提經系主任同意者。

第 十 三 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處分。

一、積滿大過。

二、抗拒學校行政措施，破壞秩序，危害學校安全者。

三、攜帶兇器，意圖肇事者。

四、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者。

五、留校察看而再犯記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六、依教務章則，應予退學者。

七、有性侵害或性霸凌之行為，情節重大，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八、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第 十 四 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處分。

一、販賣、持有、非法製造毒品或其他麻醉藥品者，並依法送辦者。

二、參加校外非法組織或活動者。

三、觸犯刑法，並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罰確定者。

四、因個人不當行為致人於死或嚴重傷害，有損校譽者。

五、非法入侵學校資訊系統，修改、複製、消去或干擾電腦資料，情節重大者。

六、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第 十 五 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處，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加重或減輕：

一、平日操行。

二、動機與目的。

三、態度與手段。

四、行為之影響。

第 十 六 條 獎懲若涉及個人隱私有必要時，獎懲決定之過程及結果應予保密，有關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之懲戒案件公告時，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 十 七 條 對記大過（含累積大過）以上處分之學生，應立即通知導師、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第 十 八 條 學生行為之表現，合於獎懲規定之標準時，由教師或單位輸入本校校務資訊中之獎懲系統，列印建議表，經系（所）或單位主管簽章後，送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依程序辦理。

第 十 九 條 學生獎懲核定權責如下：

一、記嘉獎、小功、大功、申誡、小過由學生事務長核定。

二、記大功兩次、大過以上獎懲或變更等級提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後，並送經校長批准後公佈執行，但有時間性之上述獎懲，得由校長核定公佈執行，再補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追認。

三、依本辦法辦理學生懲罰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時，應依設置要點邀請有

關人員列席報告事情經過及被懲罰學生悔悟程度，得加重或減輕其處分。

第 二 十 條 獎懲如有錯誤，應先向各單位承辦人查詢，並填寫更正單經陳核奉准後，即送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修正檔案備存。

第二十一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請假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草案)

擬 增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u>凡</u> 本校學生因故 <u>無法</u> 上課，或參加集會及規定之活動時，均須請假，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者，均作曠課論。	第一條 本校學生因故 <u>不能</u> 上課或參加集會及 <u>其他</u> 規定之活動時均須請假，其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者均作曠課論。	標點斷句及贅詞修正。
第二條 學生請假程序： 一、學生請假，須自行上「校務系統」後，填寫請假內容，並檢附相關證明後，傳送至導師、系主任與系輔導員線上簽核，始完成請假手續。 二、請假均須事前辦理，除因急病或突發重大事故 <u>外</u> ；不能預先請假者，須於缺席日十四日內，完成請假手續，逾期不予補辦。 三、如假期未滿，先期返校上課或更正請假時間，可於返校當時，親自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以下簡稱生健組）銷假，以實際請假時日計算。	第二條 學生請假程序： 一、學生請假須自行上校務系統後 <u>開始</u> 填寫請假內容，並檢附相關證明後，傳送至導師、系主任與系輔導員線上簽核，始完成請假手續。 二、請假均須事前辦理，除因急病或突發重大事故不能預先請假者，須於缺席日十四日內完成請假手續，逾期不予補辦。 三、如假期未滿先期返校上課或更正請假時間，可於返校當時，親自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以下簡稱生健組）銷假，以實際請假時日計算。	標點符號及語詞通順修正。
第三條 學生請假種類及應檢附之證明規定如下： 一、公假（均應事先完成請假手續，不得事後補辦）： （一） <u>奉政府機關徵召，參加比賽或活動者</u> ，經核定之公文。 （二） <u>奉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或校際正式活動或比賽者；或出席學校各級會議持會議通知者；或經各院、系（所）或承辦單位依權責出具簽奉核准之證明文件。（遇全班同學請公假，需通知教務處轉知授課老師）</u> （三） <u>兵役申請，可持兵役單位之機關證明；或其他依國家法令負有義務者，得持有效證明文件，申請公假。</u> （四） <u>參加各種國家級及研究所考</u>	第三條 學生請假種類及應檢附之證明規定如下： 一、公假（均應事先完成請假手續，不得事後補辦）： （一） <u>依本校『學生參加校外運動比賽辦法』規定參加之比賽</u> ，經核定之公文。 （二） <u>各單位指派學生承辦活動、參加建教合作實習、參加比賽、表演或參與其他公務時，應由系所或承辦單位依權責出具簽奉核准之證明文件。（遇全班同學請公假需通知教務處轉知授課老師）</u> （三） <u>兵役機關證明。</u> （四） <u>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研究所考試准考證，並經校長核准。</u>	1、經查學校並無「學生參加校外運動比賽辦法」，然以更完整詳盡方式呈現，從代表國家參賽、參與校際活動等，均涵蓋於公假範圍。 2、增加國家法令義務，持有效證明文件（如義務法官或證人）。 3、原高普考試修正為各種國家級考試，範圍更臻完善。 4、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新增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公假。

試，<u>得持准考證申請公假</u>。 <u>(五)具原住民族身分者，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得申請放假一日。</u>		
二、病假：須<u>檢附醫療機構</u>或本校健康中心醫師之<u>就醫證明</u>；<u>三日</u>（含）以上，須附<u>醫療機構之診斷證明書</u>。	二、病假：須附健保卡或本校健康中心醫師證明；<u>兩日</u>（含）以上須附<u>合格診所醫院診斷證明書</u>。	將原有健保卡修訂為健保特約醫療機構，另放寬檢具診斷書為 3 日以上病假。
三、事假：<u>三日</u>（含）以上者，<u>應檢附家長、監護人之相關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相關事假程序，須於事前完成請假手續</u>。	三、事假：<u>二日</u>（<u>不含</u>）以上者，須持有家長或監護人之證明。	為使字義明確，爰修正為 3 日(含)以上。
五、分娩假：學生本人懷孕於分娩前，給產前假<u>八</u>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持合格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於分娩<u>一週</u>內申請分娩假(含流產、早產)，以一次六週為限(含假日及住院期間)。其餘增加時日，則依請假規則以事<u>(病)</u>假辦理。	五、分娩假：<u>視同公假</u>；學生本人懷孕於分娩前，給產前假<u>八</u>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持合格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於分娩<u>一週</u>內申請分娩假(含流產、早產)，以一次六週為限(含假日及住院期間)。其餘增加時日則依請假規則以事、病假辦理。	分娩假及陪產假不視同公假。
六、陪產假：學生於其配偶分娩時，<u>分娩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天內</u>，給予陪產假五日。其餘增加時日以事假辦理。	六、陪產假：<u>視同公假</u>；學生於其配偶分娩時，<u>應</u>給予陪產假<u>五日</u>。其餘增加時日則依請假規則以事假辦理。	參照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規定，修正陪產假計算方式不限於產前產後。

七、喪假：以七日（不含假日）為限，<u>對象限學生</u>直系血親、配偶、直系<u>姻親</u>、同胞兄弟姊妹，<u>或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喪故者</u>，<u>需</u>附<u>訃聞</u>或死亡證明書；<u>共同居住之親屬，並須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u>，<u>超過一週部分</u>，<u>以事假辦理</u>。	七、喪假：<u>視同公假</u>，以七日（不含假日）為限；限直系血親、配偶、<u>配偶之</u>直系血親、同胞兄弟姊妹，附<u>訃文</u>或死亡證明書，<u>並註明與請假人之關係</u>，<u>超過一週部份以事假論</u>。	修正令對象更為明確，包含扶養人（未具直系血緣姻親關係），且同住親屬出具戶籍資料即可。
--	--	---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草案)

76 年 9 月 29 日 76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90 年 7 月 4 日 8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2 月 2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2 條、第 3 條、刪除原第 5 條

第一條 凡本校學生因故無法上課或參加集會及規定之活動時，均須請假，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者，均作曠課論。

第二條 學生請假程序：

一、學生請假，須自行上「校務系統」後，填寫請假內容，並檢附相關證明後，傳送至導師、系主任與系輔導員線上簽核，始完成請假手續。

二、請假均須事前辦理，除因急病或突發重大事故外；不能預先請假者，須於缺席日十四日內，完成請假手續，逾期不予補辦。

三、如假期未滿，先期返校上課或更正請假時間，可於返校當時，親自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以下簡稱生健組）銷假，以實際請假時日計算。

四、校內重大集會請假同本條第二款辦理。

第三條 學生請假種類及應檢附之證明規定如下：

一、公假（均應事先完成請假手續，不得事後補辦）：

（一）奉政府機關徵召，參加比賽或活動者，經核定之公文。

（二）奉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或校際正式活動或比賽者；或出席學校各級會議持會議通知者；或經各院、系（所）或承辦單位依權責出具簽奉核准之證明文件。（遇全班同學請公假，需通知教務處轉知授課老師）

（三）兵役申請，可持兵役單位之機關證明；或其他依國家法令負有義務者，得持有效證明文件申請。

（四）參加國家各類級及研究所考試，得持准考證申請。

（五）具原住民族身分者，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得申請放假一日。

二、病假：須檢附醫療機構或本校健康中心醫師之就醫證明；三日（含）以上，須附醫療機構之診斷證明書。

三、事假：三日（含）以上者，應檢附家長、監護人之相關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相關事假程序，須於事前完成請假手續。

四、生理假：視同公假；女生每次生理期間，得請生理假一日。

五、分娩假：學生本人懷孕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持合格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於分娩一週內申請分娩假（含流產、早產），以一次六週為限（含假日及住院期間）。其

餘增加時日，則依請假規則以事（病）假辦理。

六、陪產假：學生於其配偶分娩時，分娩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天內，給予陪產假五日。其餘增加時日以事假辦理。

七、喪假：以七日（不含假日）為限，對象限學生直系血親、配偶、直系姻親及同胞兄弟姊妹，或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喪故者，需附訃聞或死亡證明書；共同居住之親屬，並須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超過一週部分，以事假辦理。

第 四 條 學生請假須先經導師（或其代理人）核准，准假權責如下：

一、一日內簽會導師及系輔導員核准。

二、請假在二日以內者，陳系主任、生健組組長核准。

三、請假在三日以上一週以內者，轉陳學生事務長核准。

四、請假在一週以上者，轉陳校長核准。

第 五 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免修軍訓課程處理辦法(廢止)

92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台軍字第 0920149576 號令修正發布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修在校軍訓全部課程：

- 一、現任國軍士官以上職務，經權責單位核准就讀或在職進修者。
- 二、具後備役軍人身分者。
- 三、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
- 四、年齡屆滿四十歲以上者。
- 五、具外國國籍之學生。
- 六、持居留證之僑生及港澳生，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持有關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申請免修在校軍訓課程者，應在入學註冊後二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辦理申請免修手續，由校長核定，並分別列冊統計以備查考。

第四條 大專校院轉學生，已修畢各該學期軍訓課程成績及格者，准予抵免。自軍事學校轉入者，其轉入年級以前各學期之軍訓成績，得以軍事學校各該學期之軍事訓練及格成績抵免。

第五條 本辦法自九十二年二月一日施行。

提案六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附設體能復健區使用管理辦法

(廢止)

93 年 4 月 13 日 9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4 年 6 月 7 日 9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主旨：

為加強本校學生宿舍附設體能復健區之使用安全與管理維護，提昇本校住宿生活品質，協助運動選手賽前準備，特訂定本辦法。

二、管理單位：

學生宿舍附設體能復健區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負責管理與維護。

- (一) 由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組長負責督導。
- (二) 由宿舍管理員負責機械設備之操作與維護。
- (三) 僱用具專業知能之工讀生協助管理。

三、開放使用對象：

至本校移地訓練之國家（培訓）隊及本校教職員工生。

四、開放使用時間：

- (一) 週二至週五晚上七時至十時；週六下午二時至五時。
- (二) 國定例假日及其他非開放時間不開放使用，如有特殊情況預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可使用。
- (三) 管理單位得視需要調整開放時間或暫停開放，並另行公告

五、使用順序：

遇有使用衝突時之優先順序如下：

- (一) 國家（培訓）隊
- (二) 學校運動代表隊
- (三) 本校住宿學生
- (四) 本校教職員工生

六、收費方式：

使用者可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或學生宿舍管理室購買單次使用券或十次優惠使用券，單次使用券每張收費新台幣（以下同）30 元整，十次優惠使用券以八折計算，每本 240 元整。

七、經費管理及使用：

（一）由管理單位負責收款，並於當日或次日檢附收款清單至出納組結算收入款項。

（二）所收費用納入宿舍整體收支。

八、於開放時間內進出或使用者，均預辦理登記，並出示相關證件，非開放時間不得進入。

九、凡使用者皆需遵守本辦法使用管理細則，如有違規者，得暫停其使用之權利。

十、本辦法使用管理細則由管理單位另行訂定並公告之。

十一、本辦法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附設體能復健區使用管理細則(廢止)

93 年 4 月 13 日 9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4 年 6 月 7 日 9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細則依據「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附設體能復健區使用管理辦法」訂定之。

二、使用規定

- (一) 每人每次使用時限為一小時。
- (二) 使用前需先淋浴，並更換泳衣褲、泳帽後始得進入。
- (三) 禁止在池中使用游泳圈或大型蛙鏡、呼吸管等物品。
- (四) 禁止在池中運動或踢打，若發生碰撞，請保持禮節。
- (五) 禁止在池中搓洗身體及使用肥皂等清潔用品。
- (六) 禁止在本場所內奔跑、追逐。
- (七) 嚴禁跳水。
- (八) 禁止在池邊更換內衣褲，或穿著內褲出浴室。
- (九) 禁帶毛巾入池。
- (十) 衣物請於更衣室放置妥當，勿隨意亂丟；離開時應帶走個人物品。
- (十一) 如患有嚴重高血壓、心臟病、癲癇、性病、皮膚病或法定傳染病等一切不適下水之疾病者，嚴禁入內使用。
- (十二) 過於疲勞、空腹或過飽時不宜使用。
- (十三) 飲酒後、女性生理期間、懷孕初期與末期禁止使用。
- (十四) 如發現任何使用問題，請告知管理人員。

三、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管理單位得隨時視現況修正之。 四、本細則由管理單位訂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七

國立體育大學校慶傑出學生推薦暨表揚辦法(草案)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獲獎名額以下列各項為原則： (一)服務傑出獎除體推系 3 名外，各系(含碩士班)、所 2 名，各專班 1 名。 (二)競技傑出獎：符合推薦條件者。 (三)運動傑出獎：符合推薦條件者。 (四)學術傑出獎：各所博士生、碩士生各 1 名及各系碩士班 1 名 (五)品行傑出獎除體推系 2 名外，各系(含碩士班)、所 1 名，各專班 1 名。 (六)除競技傑出獎及運動傑出獎外，同一獎項推薦獲獎者，二年內不得重複推薦。	五、獲獎名額以下列各項為原則： (一)服務傑出獎除體推系 3 名外，各系(含碩士班)、所 2 名。 (二)競技傑出獎：符合推薦條件者。 (三)運動傑出獎：符合推薦條件者。 (四)學術傑出獎：各所博士生、碩士生各 1 名及各系碩士班 1 名 (五)品行傑出獎除體推系 2 名外，各系(含碩士班)、所 1 名。 (六)除競技傑出獎及運動傑出獎外，同一獎項推薦獲獎者，二年內不得重複推薦。	因應本校成立體育推廣原住民專班及競技運動原住民專班，爰於辦法中涉及獲獎名額部分進行修法，於服務傑出獎及品行傑出獎中增列各 1 名。

國立體育大學校慶傑出學生推薦暨表揚辦法(草案)

84 年 12 月 26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93 年 2 月 24 日 9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5 條
103 年 10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為獎勵本校學生在運動、學術、品行等方面的傑出成就，以及表揚學生對學校、社會、國家等有重大成就與貢獻者。

二、對象：本校肄業學生。

三、推薦時間：每學年推薦 1 次，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由各系、所推薦。

四、推薦條件：

(一) 基本條件：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在 7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

(二) 傑出條件：

1. 服務傑出獎：凡對學校、社團、所系、班級或校外服務熱忱，有傑出表現足為典範者。

2. 競技傑出獎：具以下運動表現之一者

(1) 達到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獎勵對象之現役選手資格者。

(2) 具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世界排名者。

(3) 具有國際大專體育總會 (FISU) 辦理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三名者。

3. 運動傑出獎：非競技學院或亞奧運比賽之選手，符合競技傑出獎資格者除外，參加國際(世界)、亞洲(杯)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前三名，有傑出表現者。

4. 學術傑出獎：於本校在學期間，致力於學術研究，其論文發表於國內或國外並刊登於學術專業刊物，其研究成果有重大貢獻或積極參與各種學術活動表現傑出者。

5. 品行傑出獎：凡愛國、義行、孝悌、尊師等品德有傑出事蹟，而能為學校社會典範者。

(三) 推薦傑出學生之傑出事蹟應具體可證，並以前一學年度期間者為限。惟亞奧運奪牌選手可提前於當年校慶予以表揚。

五、獲獎名額以下列各項為原則：

(一) 服務傑出獎除體推系 3 名外，各系 (含碩士班)、所 2 名，各專班 1 名。

(二) 競技傑出獎：符合推薦條件者。

(三) 運動傑出獎：符合推薦條件者。

(四) 學術傑出獎：各所博士生、碩士生各 1 名及各系碩士班 1 名

(五) 品行傑出獎除體推系 2 名外，各系 (含碩士班)、所、1 名，各專班 1 名。

(六) 除競技傑出獎及運動傑出獎外，同一獎項推薦獲獎者，二年內不得重複推薦。

六、辦理過程：

(一) 推薦：依其各傑出獎項之推薦條件，由各班導師分別填妥推薦表(如附件一、二、三、四)，並檢附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經所(系)務會議初審通過後，送交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獎項得從缺；同一學生不得同時被推薦為不同獎項之候選者。

(二) 複審：由學生事務處針對基本條件及傑出條件進行複審，除不符推薦條件者外，由

各系、所推薦者為各類傑出學生，傑出學生名單並簽請校長核定。

(三)表揚：各獎項得獎者，於校慶典禮公開表揚及頒給獎牌乙面及獎狀乙只，並登錄其傑出事蹟於本校榮譽榜。

七、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體育大學 週年校慶服務傑出學生選拔暨表揚推薦表			
姓 名		所 系	
班 級		學 號	
前學年度 學業成績		前學年度 操行成績	
服務傑出條件	凡對學校、社團、所系、班級或校外服務熱忱，有傑出表現足為典範者。		
傑出事蹟 (請具體條列)			
推薦導師		所、系主管	
審查結果			
備 註	一、本推薦表由系(所)務會議初審通過後，請於 月 日(星期)前擲送課外活動指導組。 二、推薦傑出學生之傑出事蹟，務請具體詳列，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三、請檢附推薦傑出學生之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		

附件二

國立體育大學 週年校慶 競技傑出學生 選拔暨表揚推薦表			
姓 名		所 系	
班 級		學 號	
前學年度 學業成績		前學年度 操行成績	
運動傑出條件	2. 競技傑出獎：具以下運動表現之一者 (1) 達到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獎勵對象之現役選手資格者。 (2) 具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世界排名者。 (3) 具有國際大專體育總會（FISU）辦理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三名者。		
傑出事蹟 (請具體條列)			
推薦導師		所、系主管	
審查結果			
備 註	一、本推薦表由系（所）務會議初審通過後，請於 月 日（星期 ）前擲送課外活動指導組。 二、推薦傑出學生之傑出事蹟，務請具體詳列，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三、請檢附推薦傑出學生之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		

附件三

國立體育大學 週年校慶運動傑出學生選拔暨表揚推薦表			
姓 名		所 系	
班 級		學 號	
前學年度 學業成績		前學年度 操行成績	
運動傑出條件	除符合競技傑出獎資格者外，參加參加國際(世界)、亞洲(杯)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前三名，有傑出表現者。		
傑出事蹟 (請具體條列)			
推薦導師		所、系主管	
審查結果			
備 註	一、本推薦表由系(所)務會議初審通過後，請於 月 日(星期)前擲送課外活動指導組。 二、推薦傑出學生之傑出事蹟，務請具體詳列，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三、請檢附推薦傑出學生之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		

附件四

國立體育大學 週年校慶學術傑出學生選拔暨表揚推薦表			
姓 名		所 系	
班 級		學 號	
前學年度 學業成績		前學年度 操行成績	
學術傑出條件	於本校在學期間，致力於學術研究，其論文發表於國內或國外並刊登於學術專業刊物，其研究成果有重大貢獻或積極參與各種學術活動表現傑出者。		
傑出事蹟 (請具體條列)			
推薦導師		所、系主任	
審查結果			
備 註	一、本推薦表由系（所）務會議初審通過後，請於 月 日（星期 ）前擲送課外活動指導組。 二、推薦傑出學生之傑出事蹟，務請具體詳列，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三、請檢附推薦傑出學生之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		

附件五

國立體育大學 週年校慶品行傑出學生選拔暨表揚推薦表			
姓 名		所 系	
班 級		學 號	
前學年度 學業成績		前學年度 操行成績	
品行傑出條件	凡愛國、義行、孝悌、尊師等品德有傑出事蹟，而能為學校社會典範者。		
傑出事蹟 (請具體條列)			
推薦導師		所、系主管	
審查結果			
備 註	一、本推薦表由系（所）務會議初審通過後，請於 月 日（星期 ）前擲送課外活動指導組。 二、推薦傑出學生之傑出事蹟，務請具體詳列，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三、請檢附推薦傑出學生之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		

提案八

國立體育大學應屆優秀畢業學生遴選辦法(草案)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推薦獎項條件及名額： (一) 智育獎： 在校期間學業成績優異者，大學部各專班、系每班別各推薦 1 名。 (二) 德育獎： 在校期間操行成績優秀者，大學部各專班、系每班別各推薦 1 名。 (三) 競技獎：具以下運動表現之一者，由本校各專班、系、所得各推薦 2 至 3 名： 1. 達到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獎勵對象之現役選手資格者。 2. 具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世界排名者。 3. 具有國際大專體育總會 (FISU) 辦理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三名者。 (四) 服務獎： 1. 在校期間熱心服務，有特殊貢獻者，由各專班、系、所每班別各推薦 1 名。 2. 全校性學生社團幹部，有傑出貢獻者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簡稱課指組）推薦 1 至 3 名。 (五) 學術研究獎： 在校期間學術研究特殊表現者，碩士生每所、系每班別各推薦乙名，博士生除體育研究所人文社會類與自然科學類	三、推薦獎項條件及名額： (一) 智育獎： 在校期間學業成績優異者，大學部每系每班別各推薦 1 名。 (二) 德育獎： 在校期間操行成績優秀者，大學部每系每班別各推薦 1 名。 (三) 競技獎：具以下運動表現之一者，由本校各系所得各推薦 2 至 3 名： 1. 達到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獎勵對象之現役選手資格者。 2. 具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世界排名者。 3. 具有國際大專體育總會 (FISU) 辦理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三名者。 (四) 服務獎： 1. 在校期間熱心服務，有特殊貢獻者，由各系、所每班別各推薦 1 名。 2. 全校性學生社團幹部，有傑出貢獻者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簡稱課指組）推薦 1 至 3 名。 (五) 學術研究獎： 在校期間學術研究特殊表現者，碩士生每所、系每班別各推薦乙名，博士生除體育研究所人文社會類與自然科學	因應本校成立體育推廣原住民專班及競技運動原住民專班，爰於辦法中涉及獲獎名額部分進行修法。

各推薦乙名外，其他各所每所推薦乙名。 四、作業程序： 依其推薦獎項條件，由各<u>專班</u>、系、所填妥推薦表(附件)後，經<u>專班</u>、系、所務會議初審會議通過後，送學生事務處併課指組推薦之服務獎名單簽請校長核定。	類各推薦乙名外，其他各所每所推薦乙名。 四、作業程序： 依其推薦獎項條件，由各系、所填妥推薦表(附件)後，經系(所)務會議初審會議通過後，送學生事務處併課指組推薦之服務獎名單簽請校長核定。	
---	---	--

國立體育大學應屆優秀畢業學生遴選辦法(草案)

94 年 6 月 7 日 9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5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一、宗旨：

為獎勵畢業生於在校期間之優異表現，並作為模範之表揚，特訂定本辦法。

二、推薦日期：

每年 5 月 15 日前由各系所推薦。

三、推薦獎項條件及名額：

(一) 智育獎：

在校期間學業成績優異者，大學部各專班、系每班別各推薦 1 名。

(二) 德育獎：

在校期間操行成績優秀者，大學部各專班、系每班別各推薦 1 名。

(三) 競技獎：具以下運動表現之一者，由本校各專班、系、所得各推薦 2 至 3 名：

1. 達到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獎勵對象之現役選手資格者。
2. 具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世界排名者。
3. 具有國際大專體育總會（FISU）辦理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三名者。

(四) 服務獎：

1. 在校期間熱心服務，有特殊貢獻者，由各專班、系、所每班別各推薦 1 名。
2. 全校性學生社團幹部，有傑出貢獻者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簡稱課指組）推薦 1 至 3 名。

(五) 學術研究獎：

在校期間學術研究特殊表現者，碩士生每所、系每班別各推薦乙名，博士生除體育研究所人文社會類與自然科學類各推薦乙名外，其他各所每所推薦乙名。

四、作業程序：

依其推薦獎項條件，由各專班、系、所填妥推薦表(附件)後，經專班、系、所務會議初審會議通過後，送學生事務處併課指組推薦之服務獎名單簽請校長核定。

五、獎勵方式：

於畢業典禮中公開表揚及頒獎。

六、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年 月 日

國立體育大學【 】級優秀畢業學生推薦表			
獎 別	☐ 智育獎 ☐ 德育獎 ☐ 競技獎 ☐ 服務獎 ☐ 學術研究獎(請勾選)		
系 所		班 級	
姓 名		聯絡電話	
表 現 優 異 具 體 事 證			
相 關 佐 證 文 件	共 件		
推薦單位 主管簽章			

提案九

國立體育大學傑出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由各<u>專班</u>、系推派大二至大四各年級在學表現傑出學生各 1 名(不受理在職專班、大陸地區學生、畢業學生、休學生之申請案)，每名每學年發給新臺幣 6000 元及獎狀乙紙；每名學生在學期間限受獎 1 次。 五、每學年開學時辦理，由各<u>專班</u>、系之<u>專班</u>、系務會議審查後，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將<u>專班</u>、系務會議紀錄交由學務處，學務處依<u>系務</u>會議紀錄簽核並彙整造冊。 六、有關表現傑出之標準，由各<u>專班</u>、系務會議決定。	四、由各系推派大二至大四各年級在學表現傑出學生各 1 名(不受理在職專班、大陸地區學生、畢業學生、休學生之申請案)，每名每學年發給新臺幣 6000 元及獎狀乙紙；每名學生在學期間限受獎 1 次。 五、每學年開學時辦理，由各系系務會議審查後，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將系務會議紀錄交由學務處，學務處依系務會議紀錄簽核並彙整造冊。 六、有關表現傑出之標準，由各系務會議決定。	因應本校成立體育推廣原住民專班及競技運動原住民專班，爰於辦法中涉及獲獎名額部分進行修法。

國立體育大學傑出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

107 年 6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通過

-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學生勤勉向學，培養獨立自主精神，訂定「國立體育大學傑出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 二、本實施要點經費依據本校學生就學補助要點，由本校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專款「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項下提撥 5% 支用。
- 三、當學期傑出獎學金、生活助學金申請結果經費賸餘數，得酌予調整至工讀金。
- 四、由各專班、系推派大二至大四各年級在學表現傑出學生各 1 名（不受理在職專班、大陸地區學生、畢業學生、休學生之申請案），每名每學年發給新臺幣 6000 元及獎狀乙紙；每名學生在學期間限受獎 1 次。
- 五、每學年開學時辦理，由各專班、系之專班、系務會議審查後，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將專班、系務會議紀錄交由學務處，學務處依會議紀錄簽核並彙整造冊。
- 六、有關表現傑出之標準，由各專班、系務會議決定。
- 七、本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

國立體育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規則(草案)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會議由學務長、副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u>各專班主任</u>、各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長、教師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學生會會長及各學生自治組織負責人組成。	二、本會議由學務長、副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長、教師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學生會會長及各學生自治組織負責人組成。	因應本校增加招收原住民族學生，將兩專班主任納入當然委員，以維護原住民學生相關權益。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規則(草案)

84 年 8 月 30 日 83 學年度第 167 次行政會議通過
89 年 7 月 12 日 8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6 月 10 日 9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4 月 27 日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規則依大學法暨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
- 二、本會議由學務長、副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專班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長、教師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學生會會長及各學生自治組織負責人組成。
- 三、本會議因討論議案之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而為保障學生權益，審議與其個人在校生活有關事項時，得依需要邀請當事人、當事人導師、教練、相關輔導人員及關係人列席說明。
- 四、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
 - （一）有關各項學生事務計畫與規章之訂定。
 - （二）有關導師輔導制度之推行事項。
 - （三）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項。
- 五、本會議之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
 - （一）校長交議。
 - （二）學生事務處及所轄各組(中心)提案。
 - （三）各學術單位(系、所、學位學程、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提案。
 - （四）學生自治組織提案。
 - （五）本會議代表 5 人以上連署。

前項第三、四款提案單位須檢附同意提案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務會

議、院務會議或學生自治組織之相關會議紀錄文件。

六、各項提案應於本會議開會前 10 天提送學生事務處，方可列入議程。

七、本會議每學期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八、本會議召開時，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主席，學生事務長不克出席時，得商請會議成員一人代理之。

九、本會議非經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十、本會議必要時得設置臨時專案小組，辦理本會議交辦事項。

十一、本會議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一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草案)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獎勵標準： (六)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之獎勵標準優先順序如下： 1. 參加亞洲（盃）正式錦標賽、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世界或亞洲青（少）年單項運動錦標賽、亞太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1) 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獎勵金陸萬元整。 (2) 獲個人項目第二名者：獎勵金肆萬元整。 (3) 獲個人項目第三名者：獎勵金貳萬元整。 (4) 獲團體項目第一名者：獎勵金參萬元整。 (5) 獲團體項目第二名者：獎勵金貳萬元整。 (6) 獲團體項目第三名者：獎勵金壹萬元整。 2. 新生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高爾夫隊際錦標賽（得視經費狀況酌予調整獎勵金額）： (1) 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獎勵金伍萬元整。 (2) 獲個人項目第二名者：獎勵金參萬元整。 (3) 獲個人項目第三名	四、獎勵標準： (六)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之獎勵標準優先順序如下： 1. 參加亞洲（盃）正式錦標賽、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世界或亞洲青（少）年單項運動錦標賽、亞太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1) 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獎勵金陸萬元整。 (2) 獲個人項目第二名者：獎勵金肆萬元整。 (3) 獲個人項目第三名者：獎勵金貳萬元整。 (4) 獲團體項目第一名者：獎勵金參萬元整。 (5) 獲團體項目第二名者：獎勵金貳萬元整。 (6) 獲團體項目第三名者：獎勵金壹萬元整。 2. 新生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高爾夫隊際錦標賽（得視經費狀況酌予調整獎勵金額）： (1) 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獎勵金伍萬元整。 (2) 獲個人項目第二名者：獎勵金參萬元整。 (3) 獲個人項目第三名	球類系明訂第四點第六款第 3 目獎勵項目並增加女子排球項目。

者：獎勵金壹萬伍仟元整。 3. 新生參加男子棒球及男子籃球及女子排球高中聯賽最優級組獲前三名或獲大會頒發個人獎項者，經所屬項目本系棒球隊及籃球隊總教練推薦一名，獎勵金伍萬元整。 4. 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大專單項運動錦標賽、大專聯賽、全國排名賽或全國錦標賽，獲第一名者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者：獎勵金壹萬伍仟元整。 3. 新生參加棒球及籃球高中聯賽獲前三名或獲大會頒發個人獎項者，經本系棒球隊及籃球隊總教練推薦一名，獎勵金伍萬元整。 4. 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大專單項運動錦標賽、大專聯賽、全國排名賽或全國錦標賽，獲第一名者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	--	--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草案)

90 年 6 月 12 日 89 學年度第廿次行政會議通過
91 年 6 月 18 日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9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2 月 7 日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2 日 97 學年度第七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1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0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6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9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8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104 年 10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授權
104 年 10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財務運作小組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授權
108 年 0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4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授權
110 年 0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授權

一、目的：

國立體育大學為獎勵運動績優學生進入本校就讀及運動成績表現優異之在校學生，提升本校學生競賽成績與運動專業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 (一) 本校學生在校期間或新生二年內參加下列各項比賽，且為本校運動代表隊之招考項目或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正式比賽項目，成績優異者。
- (二) 所稱之賽會為：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聽障奧運會、亞洲帕拉運動會；亞奧運項目之世界（盃）錦標賽、亞洲（盃）錦標賽、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世界青（少）年單項運動錦標賽、亞洲青（少）年單項運動錦標賽、亞太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及公開組（甲組）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大專單項運動錦標賽、全國運動會、全國排名賽、全國錦標賽、大專聯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高爾夫隊際錦標、高中聯賽及大專單項運動錦標賽。

三、經費來源：

- (一) 屬本要點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者，由本校年度分配之亞奧運及世大運等績優獎勵金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獎勵金達十萬元以上時按申請時所屬學制之剩餘

就學年限，分學年發放。

- (二) 屬本要點第四點第(五)款至第(八)款者，由本校年度就學補助專款「運動績優學生獎助學金」分配之非亞奧運及世大運等績優獎勵金額度支應，且扣除第(八)款(以就學補助專款的0.5%為上限)後，由競技學院三系各分配三分之一的經費，競技學院各代表隊之學生，得於該設立專長項目之學系經費支應。

四、獎勵標準：

(一)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

1. 獲得第一名者：獎勵金伍拾萬元整。
2. 獲得第二名者：獎勵金參拾萬元整。
3. 獲得第三名者：獎勵金貳拾萬元整。
4. 獲得第四至六名者：獎勵金壹拾萬元整。

(二) 參加亞洲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1. 獲得第一名者：獎勵金壹拾貳萬元整。
2. 獲得第二名者：獎勵金壹拾萬元整。
3. 獲得第三名者：獎勵金捌萬元整。

(三)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盃)正式錦標賽、聽障奧運會、亞洲帕拉運動會：

1. 獲得第一名者：獎勵金柒萬元整。
2. 獲得第二名者：獎勵金伍萬元整。
3. 獲得第三名者：獎勵金肆萬元整。

(四) 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三)款獎勵之對象，應以獲頒國光體育獎章者或「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獎勵者為限。

(五)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之獎勵標準優先順序如下：

1. 參加亞洲(盃)正式錦標賽、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世界青(少)年單項運動錦標賽：
 - (1) 獲第一名者：獎勵金肆萬元整。
 - (2) 獲第二、三名者：獎勵金參萬元整。
2. 新生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獎勵金參萬伍仟元整(得視經費狀況酌予調整獎勵金額)。
3.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大專錦標賽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4.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5.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全國大專單項錦標賽，獲個人項目第二、三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六)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之獎勵標準優先順序如下：

1. 參加亞洲(盃)正式錦標賽、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世界或亞洲青(少)年單項運動錦標賽、亞太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 (1) 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獎勵金陸萬元整。
 - (2) 獲個人項目第二名者：獎勵金肆萬元整。
 - (3) 獲個人項目第三名者：獎勵金貳萬元整。

- (4) 獲團體項目第一名者：獎勵金參萬元整。
 - (5) 獲團體項目第二名者：獎勵金貳萬元整。
 - (6) 獲團體項目第三名者：獎勵金壹萬元整。
 2. 新生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高爾夫隊際錦標賽（得視經費狀況酌予調整獎勵金額）：
 - (1) 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獎勵金伍萬元整。
 - (2) 獲個人項目第二名者：獎勵金參萬元整。
 - (3) 獲個人項目第三名者：獎勵金壹萬伍仟元整。
 3. 新生參加男子棒球及男子籃球及女子排球高中聯賽最優級組獲前三名或獲大會頒發個人獎項者，經所屬項目總教練推薦一名，獎勵金伍萬元整。
 4. 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大專單項運動錦標賽、大專聯賽、全國排名賽或全國錦標賽，獲第一名者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 (七)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之獎勵標準優先順序如下：
1. 參加亞洲（盃）正式錦標賽、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世界青（少）年單項錦標賽：
 - (1) 獲第一名者：獎勵金肆萬元整。
 - (2) 獲第二、三名者：獎勵金參萬伍仟元整。
 2.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本項限新生）或亞洲青（少）年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獎勵金參萬伍仟元整（得視經費狀況酌予調整獎勵金額）。
 3.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4. 參加大專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5.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6.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大專單項運動錦標賽、全國運動會，獲個人項目第二、三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 (八) 非競技學院學生之獎勵標準：
1. 參加亞洲（盃）正式錦標賽、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
 - (1) 獲第一名者：獎勵金肆萬元整。
 - (2) 獲第二、三名者：獎勵金參萬伍仟元整。
 2. 參加非屬奧運及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世界運動會正式比賽項目，符合獲頒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一級(含)以上者，不受第二點所列項目及賽會限制，獎勵金貳萬伍仟元整。
(得視經費狀況酌予調整獎勵金額)

五、審查組織：

本校設「國立體育大學獎勵運動績優學生審查會議」（以下簡稱審查會）審理本要點之獎勵案件，由學生事務長、競技學院院長、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所長、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系主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系主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系主任、競技學院原住民專班主任與主計室主任組成，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主席，學生事務長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前列成員之一擔任之。

審查會於每學年度十一月中旬審查當學期之申請案，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相關業務由

學生事務處兼辦之。

六、懲處：

依本要點獲獎勵學生須代表學校參加次年之比賽，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經審查會決議撤銷其獎勵資格，並得向其本人或家長追繳已發給之獎勵金並依校規論處：

- (一) 偽造、變造申請獎勵之證明文件者。
- (二) 以不當或非法方式獲得名次，經舉發而調查屬實者。
- (三) 經教練提報訓練成績不佳或怠惰練習者。
- (四)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者。

七、本要點施行細則另訂之。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二

國立體育大學清寒僑生工讀金實施細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體育大學僑生工讀金 <u>及學習扶助金</u> 實施細則	國立體育大學清寒僑生工讀金實施細則	為配合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爰修正本實施細則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 <u>扶</u> 助本校清寒 <u>與遭逢變故</u> 僑生之生活費用，依據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 <u>及學習扶助金</u> 要點」訂定本實施細則。	一、為 <u>補</u> 助本校清寒僑生之生活費用，依據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要點」訂定本實施細則。	為配合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之名稱及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項工讀金 <u>及學習扶助金</u> 之年度金額及名額由僑務委員會核定撥給。	二、本項工讀金之年度 <u>工讀</u> 金額及 <u>工讀</u> 名額由僑務委員會核定撥給。	為配合本實施細則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項工讀金 <u>及學習扶助金</u> 之申請以每學年辦理 <u>1</u> 次為原則，申辦時間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另行公告。	三、本項工讀金之申請以每學年辦理 <u>乙</u> 次為原則，申辦時間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另行公告。	為配合本實施細則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四、本校 <u>符合本要點之</u> 僑生得於申辦時限內，填寫僑生工讀 <u>金及學習扶助金</u> 申請表（如附件 <u>1</u> ），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由課指組負責初審及簽報核定作業。僑生得參酌下列情形之一認定之： <u>（一）家境清寒</u> <u>（二）因傷病住院醫療，造成經濟重大負擔。</u> <u>（三）因遭逢不可抗力事變或天然災害，或因家遭變故，造成經濟重大負擔。</u> <u>（四）其他造成經濟重大負擔之情形。</u>	四、本校 <u>家境清寒</u> 僑生得於申辦時限內，填寫 <u>清寒</u> 僑生工讀申請表（如附件 <u>一</u> ），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由課指組負責初審及簽報核定作業。 <u>清寒</u> 僑生得參酌下列情形之一認定之： （一）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 （二）家長在臺定居，其上年度經核定之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 <u>（三）僑生在臺生活情形。</u>	一、為配合本實施細則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配合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第二條對於補助對象之認定，爰新增補助對象之認定。

<u>前項第一款之情形，得參酌下列文件之一或僑生在臺生活情況認定之：</u> (一) 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 (二) 家長在臺定居，其上年度經核定之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		
五、本校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列入核發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參考</u>；已補助者應停發或繳回： (一) <u>該學年度內</u>獲有其他獎助學金<u>或工讀金</u>者。 (二) 前一學年度工讀績效<u>或學習服務活動</u>經課指組考評不及格者。 (三) 前一學年度受記大過一次(含)以上處分者。 (四) 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刑而未受易科罰金或緩刑宣告。 (五) 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	五、本校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不得申請本項工讀金</u>；已補助者應停發或繳回： (一) <u>享有清寒僑生助學金或學年度內</u>獲有其他獎助學金者。 (二) 前一學年度工讀績效經課指組考評不及格者。 (三) 前一學年度受記大過一次(含)以上處分者。 (四) 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刑而未受易科罰金或緩刑宣告。 (五) 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	為配合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第三及第五條對於核發參考之情形，酌作文字修正。
<u>六、僑生學習扶助金應依學校規劃，參與學習活動，俾達培養自立能力目標。</u>		為配合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第六條對於領取學習扶助金之僑生學習活動規劃，爰新增本條。
<u>七</u>、僑生工讀方式與工讀內容，由課指組負責規劃執行及督導考核，以協助學生事務處文書處理、器材整理和支援辦理<u>校內</u>活動為主，其他臨時交辦事務為輔。	<u>六</u>、僑生工讀方式與工讀內容，由課指組負責規劃執行及督導考核，以協助學生事務處文書處理、器材整理和支援辦理<u>學生社團</u>活動為主，其他臨時交辦事務為輔。	點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u>八</u>、僑生工讀時應逐次填寫	<u>七</u>、僑生工讀時應逐次填寫	點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工讀紀錄表（如附件<u>2</u>），並交課指組承辦人簽章，工讀僑生執行應工讀時數期滿，即由課指組繕造印領清冊一次發給工讀金，其應工讀時數得以僑務委員會核定撥給金額依本校生活助學金之時薪標準換算。	工讀紀錄表（如附件<u>二</u>），並交課指組承辦人簽章，工讀僑生執行應工讀時數期滿，即由課指組繕造印領清冊一次發給工讀金，其應工讀時數得以僑務委員會核定撥給金額依本校生活助學金之時薪標準換算。	
<u>九</u>、工讀僑生應依課指組指派之工作按時報到工作，遲到三十分鐘者該小時不予給酬，因故不能按時到工者，應事先請假，否則以曠工論。	<u>八</u>、工讀僑生應依課指組指派之工作按時報到工作，遲到三十分鐘者該小時不予給酬，因故不能按時到工者，應事先請假，否則以曠工論。	點次變更。
<u>十</u>、工讀<u>金及學習扶助金</u>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取消其資格，並由符合資格僑生遞補工讀： （一）一個月遲到<u>3</u>次以上者。 （二）一個月請假（病假除外）<u>2</u>次以上者。 （三）一個月曠工<u>1</u>次者。 （四）工讀<u>及學習</u>期間受記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五）所擔任工作不認真執行、態度怠慢情形嚴重者。 （六）不服從課指組指導者。 （七）工讀<u>及學習</u>期間<u>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u>者。 <u>（八）工讀及學習期間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而未受易科罰金或緩刑宣告。</u>	<u>九</u>、工讀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取消其<u>工讀</u>資格，並由符合資格僑生遞補<u>工讀</u>： （一）一個月遲到<u>三</u>次以上者。 （二）一個月請假（病假除外）<u>二</u>次以上者。 （三）一個月曠工<u>乙</u>次者。 （四）<u>工讀</u>期間受記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五）所擔任工作不認真執行、態度怠慢情形嚴重者。 （六）不服從課指組指導者。 （七）工讀期間休學<u>或退學</u>者。	一、點次變更。 二、為配合本實施細則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加條例。
<u>十一</u>、本實施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十</u>、本實施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國立體育大學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實施細則(草案)

92 年 6 月 10 日 9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6 年 3 月 29 日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扶助本校清寒與遭逢變故僑生之生活費用，依據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訂定本實施細則。
- 二、本項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之年度金額及名額由僑務委員會核定撥給。
- 三、本項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之申請以每學年辦理 1 次為原則，申辦時間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另行公告。
- 四、本校符合本要點之僑生得於申辦時限內，填寫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申請表（如附件 1），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由課指組負責初審及簽報核定作業。
僑生得參酌下列情形之一認定之：
 - （一）家境清寒
 - （二）因傷病住院醫療，造成經濟重大負擔。
 - （三）因遭逢不可抗力事變或天然災害，或因家遭變故，造成經濟重大負擔。
 - （四）其他造成經濟重大負擔之情形。前項第一款之情形，得參酌下列文件之一或僑生在臺生活情況認定之：
 - （一）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
 - （二）家長在臺定居，其上年度經核定之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
- 五、本校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入核發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參考；已補助者應停發或繳回：
 - （一）該學年度內獲有其他獎助學金或工讀金者。
 - （二）前一學年度工讀績效或學習服務活動經課指組考評不及格者。
 - （三）前一學年度受記大過一次（含）以上處分者。
 - （四）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刑而未受易科罰金或緩刑宣告。
 - （五）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
- 六、僑生學習扶助金應依學校規劃，參與學習活動，俾達培養自立能力目標。
- 七、僑生工讀方式與工讀內容，由課指組負責規劃執行及督導考核，以協助學生事務處文書處理、器材整理和支援辦理校內活動為主，其他臨時交辦事務為輔。
- 八、僑生工讀時應逐次填寫工讀紀錄表（如附件 2），並交課指組承辦人簽章，工讀僑生執行應工讀時數期滿，即由課指組繕造印領清冊一次發給工讀金，其應工讀時數得以僑務委員會核定撥給金額依本校生活助學金之時薪標準換算。
- 九、工讀僑生應依課指組指派之工作按時報到工作，遲到三十分鐘者該小時不予給酬，因故不能按時到工者，應事先請假，否則以曠工論。
- 十、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取消其資格，並由符合資格僑生遞補：
 - （一）一個月遲到 3 次以上者。

(二) 一個月請假(病假除外) 2 次以上者。

(三) 一個月曠工 1 次者。

(四)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期間受記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五) 所擔任工作不認真執行、態度怠慢情形嚴重者。

(六) 不服從課指組指導者。

(七) 工讀及學習期間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

(八) 工讀及學習期間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而未受易科罰金或緩刑宣告。

十一、本實施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國立體育大學		學年度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申請表			
基 本 資 料	姓名			學號	出生日期
	系所			年級	性別
	居留證號碼		居留有效期限		護照號碼
					僑居地
	通訊地址	(學校宿舍請填棟別及房號)		聯絡電話	
專長	專長項目：，訓練時間：				
家庭狀況、學 雜費與生活費 等經濟來源	請同學略述：(若有相關證明文件，請一併檢附，俾利審查之參考) 如有下以情況請勾選(無以下情形者,不用打勾) ☐ 家境清寒 ☐ 因傷病住院醫療，造成經濟重大負擔 ☐ 因家遭變故，造成經濟重大負擔				
希望工讀及學 習時段	(請依個人可行時間，避免影響學業)				
目前工讀情形 (無則免填)	校內工讀：每月時數： 小時，工讀時段：☐ 平日 ☐ 假日； 校外工讀：每月時數： 小時，工讀時段：☐ 平日 ☐ 假日；				
參與工讀及學 習聲明	本人同意通過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名單後，得依學校規劃參與工讀及學習活動，學校並得視本實施細則第五點及第十點作為核發本獎助學金之參考；若經輔導單位表示履行成效不佳，得經簽核同意中止。 申請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導師推薦理由 (學生有急難 狀況時請填 寫)及簽名			系主任簽名		

(附件 2)

國立體育大學 學年度僑生工讀及學習時數紀錄表										
輔 導 人 員		(意見及簽章)				單 位 主 管		(總評及簽章)		
姓	名	性 別	所	系	別	年	級	學	號	
工 讀 單 位 名 稱			工 讀 內 容				備 考			
時 數 統 計	工 讀 次	工 讀 及 學 習 時 間						輔 導 人 員		
		月	日	開 始 時 分	結 束 時 分	本 次 時 數	累 計 時 數	核 實 及 證 明 簽 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提案十三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實施細則(草案)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申請方式： 於每學期開始上課日起2週內，檢具申請表、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檢附大學 <u>或碩士班歷年成績單</u> ）、指導教授或導師推薦函及特殊表現等資料，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	六、申請方式： 於每學期開始上課日起2週內，檢具申請表、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檢附大學畢業成績）、指導教授或導師推薦函及特殊表現等資料，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	1. 本獎學金申請資格包含博士班學生，故酌做文字修正。 2.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表一併修正。
七、資格審查： 審查作業由學務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u>及提出申請學生之學院師長代表</u> 組成審查小組，遴選獲獎名單，簽請校長核定。	七、資格審查： 審查作業由學務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u>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組長</u> 組成審查小組，遴選獲獎名單，簽請校長核定。	為確保學生權益及求審查公平性，故修正審查小組組成成員。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實施細則(草案)

101 年 10 月 02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本校研究所，特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訂定本實施細則。

二、補助對象：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於本校各系所碩、博士班就學，具有正式學籍之僑生（含分發及考試）；港澳學生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規定入學者，準用之。

三、辦理時機：

每學期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研究所在學僑生人數達 5 人以上時辦理。

四、申請資格：

具本校研究所正式學籍之僑生，學業表現優秀，且未獲政府相關計畫補助且未兼領其他獎助學金者，得申請本獎學金。

五、獎學金金額及名額：

本獎學金受獎僑生之實際受獎金額及名額，按教育部每年核配本校之獎學金補助款調整之；每名受獎僑生之受獎金額，以每月不低於新台幣一萬元為原則。

六、申請方式：

於每學期開始上課日起 2 週內，檢具申請表、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檢附大學或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指導教授或導師推薦函及特殊表現等資料，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

七、資格審查：

審查作業由學務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及提出申請學生之學院師長代表組成審查小組，遴選獲獎名單，簽請校長核定。

八、核發期間及程序：

上學期自 8 月至次年 1 月止，下學期自 2 月至 7 月止。於教育部補助款撥付本校後，依審查小組決議之核發名單簽核後辦理獎學金撥款，撥款方式原則採按月撥發。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發放該獎學金：

- （一）受獎僑生有休學、退學、喪失學生身分或開除學籍之情事者，自次月起停發本獎學金。
- （二）偽造、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經查證屬實者，停發及追繳已領之獎學金，並依情節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十、本實施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奉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 學生 資料	姓名				系所班別					
	學號				性別			☐ 男 ☐ 女		
	僑居地/國籍				前學期 學業平均 (新生填 <u>畢業成績</u>)					
	居留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或手機									
	E-mail									
繳 交 資 料	☐ 學生證影本 ☐ 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前學期成績單(新生繳交大學 <u>或碩士班歷年成績單</u>) ☐ 指導教授或導師推薦函 指導教授或導師之 1.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2.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3.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 特殊表現資料 請簡述資料說明： _____ _____									
※切 結 事 項 ※	本人保證申請本獎學金確實遵守「未獲政府相關計畫補助且未兼領其他獎助學金」規定，所提交相關審查資料全數屬實，如有違反以上事項，除撤銷得獎資格，並將歸還已領取之獎學金。 申請者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提案十四

國立體育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申請作業： (二) 申請僑生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正式上課 2 週內，檢具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清寒僑生助學金積分表（格式如附件二）與下列文件，逕向學務處課指組提出申請： 1. 一年級僑生：本須知第三點第二款所定清寒相關證明。 2. 二年級以上僑生：本須知第三點第二款所定清寒相關證明與第三款所定成績證明。	五、申請作業： (二) 申請僑生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正式上課2週內，檢具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清寒僑生助學金積分表（格式如附件二，<u>申請僑生請勿填寫</u>）與下列文件，逕向學務處課指組提出申請： 1. 一年級僑生：本須知第三點第二款所定清寒相關證明。 2. 二年級以上僑生：本須知第三點第二款所定清寒相關證明與第三款所定成績證明。	因應實際作業需求，故於國立體育大學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積分表新增學生自評欄位，俾利審查作業。
六、審查作業： (一) 審查小組： 由學務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及<u>提出申請學生之學院師長代表</u>組成。	六、審查作業： (一) 審查小組： 由學務長、<u>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u>、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及<u>僑生輔導業務承辦人等 4 人</u>組成。	為確保學生權益及求審查公平性，故修正審查小組組成成員。

國立體育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草案)

98 年 8 月 17 日簽奉校長核定

一、依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第六點第一款訂定之。

二、目的：協助本校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

三、申請對象及資格：

(一)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讀本校之僑生，惟不含研究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

(二) 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清寒者：

1. 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

2. 僑生在臺生活情形。

(三) 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且在校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

四、補助原則

(一) 補助名額計算：

1. 本校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將該學年度僑生人數（不含研究生）函報教育部。

2. 教育部於每年 10 月 25 日前依會計年度經費預算及各校僑生人數（不含研究生），核定該學年度本校補助名額。

(二) 補助額度：清寒僑生每月支給標準額度，由教育部視會計年度經費預算定之。

(三) 補助年限：一年，自當學年度 9 月 1 日起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

(四) 補助限制：

1. 清寒僑生助學金經核定後，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助學金應停止發給，已逾當月 15 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助學金。

2. 清寒僑生助學金經核定後，發現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除立即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助學金外，另依校規論處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3. 領取本清寒助學金之僑生，當學年受記過以上處分者，自學校核定公告次月起停發助學金。

五、申請作業：

(一) 學務處課指組於受理申請一個月前公告本須知。

(二) 申請僑生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正式上課 2 週內，檢具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格式如附

件一)、清寒僑生助學金積分量表(格式如附件二)與下列文件,逕向學務處課指組提出申請:

1. 一年級僑生:本須知第三點第二款所定清寒相關證明。

2. 二年級以上僑生:本須知第三點第二款所定清寒相關證明與第三款所定成績證明。

(三)轉學僑生應檢具本須知第三點第二款所定清寒相關證明與原就讀學校之轉學證明書或肄(修)業證明書所列前一學年或最近一學年符合本須知第三點第三款規定之成績證明。

六、審查作業:

(一)審查小組:

由學務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及及提出申請之學院師長代表組成。

(二)審查標準:審查小組得於會議中訂定「最低清寒積分」,以利清寒助學金之審核。

1. 一年級申請者依積分量表之清寒積分排序,二年級以上之申請者依積分量表之總分排序,若有同分之狀況則依「清寒助學金積分量表」之項目排序。

2. 審查小組得於各年級之分配名額原則內彈性調整之。

(三)僑生所提供之家庭狀況、清寒證明,必要時,得由學校逕函請僑務委員會查證。

七、經費請撥及核結:

(一)本助學金每年由教育部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二)經本校審查符合規定者,依其就讀年級順序造冊(格式如附件三)一份,並檢附審查紀錄影本,於當年度第二次(9月至12月)經費請撥時併同陳報教育部。

(三)請撥時間:

教育部經費依會計年度分二次撥付本校;第一次撥付經費為1月至8月,第二次撥付經費為9月至12月。本校應分別於當年度4月30日以前與11月30日以前完成請撥作業。

(四)請撥方式:

依前款分次備據並造具請領表(格式如附件四)一式二份陳報教育部請領;其印領清冊(格式如附件五)留校備查,俾利審計機關查核。

(五)本校應自當年9月至翌年8月31日止轉撥予學生,惟應屆畢業生轉撥至其畢業月份止。

(六)經費核結:

本助學金應於每年12月15日以前,向教育部陳報全年度之經費收支結算表辦理核結,

有結餘款併同繳回。

八、港澳生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者，準用之。

九、本審查作業須知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國立體育大學

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

姓名		就讀科系 及年級		僑居地		
教育部（或海外聯招會）分發日期文號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在臺地址 及電話		
上學年度 （最近一學年）	學業成績 （新生免填）	上學期		操行成績 （新生免填）	上學期	
		下學期			下學期	
		總平均			總平均	
家 屬	稱謂	姓名	年齡	職業及職稱	僑居地地址及電話	
	父					
	母					
以下各項依照你的情況，分別在適當的 ☐ 內打「✓」，詢問金額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一、負擔家庭生活費用者：☐1. 祖父母 ☐2. 父母 ☐3. 兄姐 ☐4. 配偶 ☐5. 其他_____ 二、有無不動產（房屋）： ☐1. 有，價值約新台幣_____萬元；尚有貸款_____萬元（無貸款則填“0”） ☐2. 無，（請單選）☐租屋 ☐借宿 三、家庭每月收入共約新台幣_____元，支出約新台幣_____元。 四、在校每月生活費約需新台幣_____元。 五、目前就學所需費用來源：（請單選） ☐1. 由僑居地家屬匯款接濟 ☐2. 由在臺家長接濟 ☐3. 由僑居地其他親友接濟 ☐4. 由在臺其他親友接濟 ☐5. 自行於課餘兼職維持 ☐6. 靠工讀或其他助學金維持 ☐7. 其他_____ 六、僑生本人、父母或配偶有無在臺設籍：☐1. 有，在臺設籍_____年。 ☐2. 無						

填表說明：

一、本表申請對象不含研究生、延修生。

二、學年度成績總平均得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

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國立體育大學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積分量表

項	目	配	分	學 生 自 評	審 查 小 組 評 分
1. 雙親健在與否		父母雙亡……………	10		
		父或母身亡……………	8		
		父母離異……………	6		
		扶養祖父母……………	4		
		雙親健在……………	2		
2. 身心障礙、重病須長期治療與否 (檢附醫院證明)		本人及家人重病須長期治療者…	10		
		同住家人重病須長期治療者……	8		
		同住家人有殘障者……………	6		
		本人重病須長期治療……………	4		
		本人身心障礙……………	2		
		<u>無……………</u>	<u>0</u>		
3. 本人除外之家中兄弟姐妹就學人數 (檢附在學證明)		5 人以上……………	10		
		4 人……………	8		
		3 人……………	6		
		2 人……………	4		
		1 人……………	2		
		<u>無兄弟姊妹就學者……………</u>	<u>0</u>		
4. 家庭收入狀況 (<u>需檢附證明</u>)		低收入戶及免繳稅者(檢附證明) ……	10		
		一人有工作(含自營) ……	8		
		二人有工作(含自營) ……	6		
		三人有工作(含自營) ……	4		
		<u>三人以上有工作(含自營)……………</u>	<u>2</u>		
5. 房屋是否自有		無房地產(<u>租屋</u>) ……	<u>10</u>		
		借宿……………	<u>8</u>		
		有房地產須付貸款……………	<u>6</u>		
		<u>自有房屋……………</u>	<u>4</u>		
6. 在台生活狀況		在台費用靠工讀或救助金維持	<u>10</u>		
		在台費用借貸……………	<u>8</u>		
		在台費用靠僑居地親友接濟……	<u>6</u>		
		在台費用靠在台親友接濟……………	<u>4</u>		
7. 特殊表現 (<u>需檢附證明</u>)		現任幹部或優良表現獲敘獎者…	<u>2</u>		
		<u>無……………</u>	<u>0</u>		
清 寒 積 分 合 計					

國立體育大學 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初審合格名冊						
序號	姓 名	僑居地	院系 科別	現就讀 年 級	僑生分發日期文號	備 註

承辦人： 組長： 學務長： 校長：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一、本表申請對象不包含研究生及延修生。

二、申請本助學金僑生請於分發文號欄列明教育部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分發日期文號

國立體育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清寒僑生助學金請領表 (年 月— 年 月)					
請領項目	請領人數 A	每月請領金額 B	請領月份 C	請領總金額 $D=A*B*C$	備註

承辦人：

組長：

學務長：

校長：

聯絡電話：

出納組長：

主計主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清寒僑生助學金應分 2 期請領，分別為當年 9 至 12 月以及翌年 1 至 8 月。

附件 5

國立體育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清寒僑生助學金印領清冊（ 年 月— 年								
序號	姓 名	僑居地	院系 科別	現就讀 年 級	教育部核定日期文號	金額	蓋章	備 註

合計：_____人，_____元。

承辦人： 組長： 學務長： 校長：

聯絡電話：

出納組長： 主計主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提案十五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社團護照實施辦法（廢止）

88 年元月 27 日 87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台(87)訓一字第八七〇一五八二九號函頒「推動校園社團發展方案」第肆條及第伍條第一項第(三)款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社團護照實施之目的，在於發展學校特色及傳統，推動學生社團相關活動，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各類社團，藉以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並樂於主動進行社會服務工作。
- 三、為記錄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實況，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印製發行「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社團護照 (PASSPORT OF NATIONAL TAIWAN SPORT UNIVERSITY EXTRA-CURRICULAR ACTIVITY)」，其內容包含：
 - (1)校徽、校訓。
 - (2)照片、護照號碼。
 - (3)學生基本資料：姓名、生日、性別、系別、學號、發照日期、發照單位。
 - (4)社團活動簽證：活動名稱、活動時間、活動地點、擔任職務、認證單位簽章。
 - (5)參加社團暨擔任職務紀錄：參加社團名稱、參加時間、擔任職務、社團負責人簽證、指導老師簽證、課外活動指導組簽證。
 - (6)擔任班級幹部或參加班級活動擔任職務紀錄：參加活動名稱、參加時間、擔任職務、導師簽證、主任導師簽證、課外活動指導組簽證。
 - (7)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社團護照實施辦法。
- 四、學生社團護照以登錄參加學生社團或校內外單位主辦之大型活動、營隊、班級、服務等活動為原則，活動主、承辦單位須於活動簽證欄註明活動名稱、活動時間、活動地點、擔任職務，並於認證單位簽章處加蓋活動戳章，以為憑證。
- 五、活動簽證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填寫簽證名冊連同學生社團護照，彙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查後加蓋戳記。
- 六、學生社團護照僅限於個人使用，為個人之社團活動紀錄，可用於申請各類獎學金或甄選活動之證明。
- 七、凡本校學生均可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學生社團活動護照，並應妥善保管愛惜使用，如有遺失、破損或用罄，可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補(換)發，每本學生社團護照酌收工本費新台幣五十元。
- 八、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社團護照領用暨登錄要點（廢止）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社團護照實施辦法」訂定。
- 二、領用資格：凡本校在校學生均可備二吋照片一張，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請領學生社團護照壹本（補、換發時須繳工本費五十元）。
- 三、登錄辦法：
 - （一）登錄資格：
 - 1．校內活動：
 - （1）擔任班級或宿舍等自治幹部。
 - （2）擔任經本校核可登記之學生社團幹部。
（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八條規定：每一學生同一學期參加社團最多參加得超過兩個）
 - （3）擔任校內大型活動、營隊、服務幹部或工作人員。
 - （4）參加校內大型活動、營隊、服務，表現優異獲得獎勵者。
 - 2．校外活動：
 - （1）經遴選代表學校或事先申請許可參加校外各種大型活動、營隊、服務者。
 - （2）自行參加校外各種大型活動、營隊、服務，獲得獎勵者。
 - 3．其他特殊事蹟經核准登錄者。
 - （二）登錄流程：
 - 1．校內活動登錄（流程圖如附件一）：
 - （1）主、承辦單位辦理大型活動、營隊、服務時：
 - *活動七日前，填寫「學生社團護照登錄許可申請表」（如附件二），向課指組提出申請。
 - *活動期間收齊學生社團護照，於活動簽證欄註明活動各項資料並於認證單位簽章處加蓋活動戳證明。
 - *活動結束一週內，將「簽證名冊暨活動簽證暨章登錄表」（如附件三）暨學生社團護照，彙送課指組辦理登錄。
 - （2）其他登錄：
 - *班級自治幹部：
每年於 3 月 1 日至 3 月 10 日，由班代表負責收齊班級自治幹部學生社團護照送交課指組辦理登錄。
 - *宿舍等自治幹部：
每年於 4 月 1 日至 4 月 10 日，由自治會會長等負責收齊自治幹部學生社團護照交課指組辦理登錄。

*學生社團幹部：

每學年下學期於社團幹部改選後十天內完成交接工作，
由原負責人收齊舊任幹部學生社團護照併同交接紀錄表
及器材明細表送交課指組辦理登錄。

2. 校外活動登錄（流程圖如附件四）：

於參加活動時攜帶學生社團護照，經主、承辦單位登載活動內容
及加蓋戳記證明；並須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由本人攜學生社團
護照暨相關資料至課指組，填寫「學生社團護照登錄申請表（如
附件五）」，辦理登錄。

四、學生社團護照需加蓋本校鋼印方生效用。

五、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六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事務處繪圖機使用與管理要點（廢止）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一、為充分運用與有效管理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繪圖機設備，確保其正常運作，特訂定本使用與管理要點。

二、使用原則：

- （一）本處繪圖機以支援學生社團辦理全校性活動或本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委辦專案活動及本處行政業務使用為目的。
- （二）每一活動或行政業務以列印 2 張海報為原則，紙張輸出尺寸：A0、A1。
- （三）學校其他單位因業務需要需使用本處繪圖機，得自備紙張及繪圖機原廠墨水，填寫申請單，經單位主管核章後擲送課指組安排列印。

三、維護保管單位：

繪圖機放置於本處，由課指組學生社團活動承辦人負責維護管理。

四、申請方式：

請在使用 3 天前填寫申請單（如附件），經單位主管核章後擲送課指組安排列印。

五、使用注意事項：

- （一）嚴禁涉及非法複製及任何利用本處繪圖機進行商業交易之行為。
- （二）儘可能分散顏色列印，圖檔請勿使用有底圖或背景色彩，以節省墨水。
- （三）若因操作不當，致使繪圖機損壞，使用者須負維修費用。
- （四）本處繪圖機純粹為支援性質，且由於列印成本及耗材較昂貴，使用時請秉持節約愛惜之精神。
- （五）若為不可抗拒因素，如機器故障或耗材短缺等，無法提供服務時，不得異議。

六、經費來源：

繪圖機所須使用之紙張、墨水匣及維修等費用，由本處年度業務經費支應。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生事務處繪圖機使用申請單

編號：_____

使用單位		列印日期	
使用人		單位主管	
用途說明		尺寸／張數	☐ A0(841x1189mm)____張 ☐ A1(594x841mm) ____張 ☐ 其他_____ 張

提案十七

New Center 借用規則（廢止）

104 年 11 月 11 日第九屆學生議會通過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請租借者務必閱讀，若權利損失需自行負擔！

1. 借用對象為本校社團、各系級等需使用之單位。

2. 開放時間

- 中午 12：30－13：30
 晚間 18：30－20：30
 20：30－22：30
- 公休時間為每週三中午時段，因為學生會固定開會時間，敬請見諒。

3. 借用程序

- 請於借用日期的三天前攜帶一有照證件及保證金至學生自治會會辦填寫申請表。保證金一到五天為 1000 元、五到七天為 2000 元、七天以上為 3000 元，活動結束後歸還。
- 如遇國定假日、例假日需提前七天完成手續，逾期不受理。
- 一個社團一次最多可借七天，最多續借一次，換言之，一個社團至多 14 天，無論任一場地，若需再租借場地者，請於三天後再辦理租借手續。
- 離開時，請確保環境整潔，以及有無設備、器材損壞，否則一律不退還保證金。若有損壞，則由租借單位賠償。
- 如有違規上述任一事項，一個月內不得再借用。

4. 冷氣使用辦法

- 未經許可，請勿擅自開關電源。
- 如有發現濫用之行為，於一個月內不得再次申請。

提案十八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學長制度」實施辦法（廢止）

77 年 9 月 14 日委員會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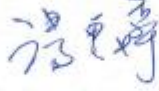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發揚倫理精神，促進學生自強團結、互助互愛、砥礪品學、以及強化畢業後校友之聯繫功能，特推行本校學生「學長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
- 二、 本制度以各所系為實施單位，由各所系師長輔導下策劃推行。
- 三、 本制度對同學之稱謂：高年級者為學長（姐），低年級為學弟（妹），誼同手足。
- 四、 學長（姐）應負起兄長之責，主動照拂學弟妹，其範圍可分為：學業輔導、品性砥礪、疾病扶持、疑難解決、生活照顧、運動技術指導等，凡兄、弟、姐、妹間應予相互照料瑣事，均為學長制度之輔導範圍。
- 五、 一學長（姐）可輔導一至三位學弟（妹），一學弟（妹）可認定一至三位學長（姐）；或跨所系認定，由各所系視需要而決定策劃之。
- 六、 本制度之推行，應本著互助互敬互愛之精神，不求近利急功，如發現學弟（妹）有越矩脫軌之情形，經輔導無效，應主動請求師長教育，再進一步輔導，嚴禁有體罰之事發生。
- 七、 籲請所系導師及教師全力輔導學長制之建立及實行。
- 八、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午 12 時 2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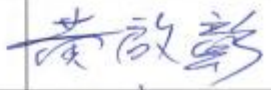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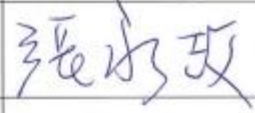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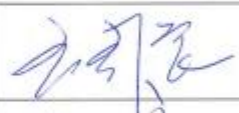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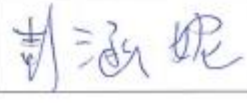
地 點：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

主 席：湯學務長惠婷 

記錄：林郁婷

應到人數：38 老師：24
學生：14 出席人數：20，缺席人數：18

（不含列席、記錄，出席人數應達 20 以上）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教務長	黃東治	
2	總務長	鄭世忠	
3	研發長	黃啟彰	
4	競技學院院長	張永政	
5	體育學院院長	黃永旺	
6	健康學院院長	黃啟煌	
7	管理學院院長	陳成業	
8	競技與教練研究所所長	王國慧	
9	體育研究所所長	潘義祥	
10	運動科學研究所所長	何金山	
11	國際體育事務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暨國際體育事務研究所所長）	陳龍弘	
12	教師代表	彭涵妮	

國立體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系主任	呂景義	呂景義
2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主任	龔榮堂	龔榮堂
3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系主任	張榮三	
4	體育推廣學系系主任	黃美瑤	
5	運動保健學系系主任	蔡錦雀	蔡錦雀
6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系主任	王凱立	
7	適應體育學系主任	朱彥穎	朱彥穎
8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范姜昕辰	
9	資訊中心中心主任	許志文	許志文
10	圖書館館長	牟鍾福	牟鍾福
11	體育處體育長	紀世清	紀世清
12			
13			
14			
15			

國立體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學生會會長	黎德志	黎德志
2	學生議會議長	陳毅帆	
3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	何婉瑜	何婉瑜
4	運科所學會會長	葉紘志	
5	體研所學會會長	黃群倫	
6	教練所學會會長	張建淳	
7	管理學院學會會長	張華驊	
8	陸上系學會會長	葉玉婷	葉玉婷
9	球類系學會會長	謝子千	
10	技擊系學會會長	楊采潔	楊采潔
11	體推系學會會長	廖晉彤	廖晉彤
12	運保系學會會長	林雅屏	
13	產經系學會會長	張瀚升	
14	適體系學會會長	范嘉瑾	
15			
16			

國立體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主任	楊孟容	楊孟容
2	課外活動指導組 組長	王翔星	王翔星
3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組長	陳珈宏	陳珈宏
4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周舫聖	
5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曾文美	曾文美
6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傅代立	傅代立
7	課外活動指導組	陳盈甄	陳盈甄
8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游韻如	
9			
10			
11			
12			
13			
14			